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9100 吨水溶性叶面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7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9 -
六、结论.....	- 110 -
附表.....	- 111 -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三 联合会审意见
- 附件四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五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文件
-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 附件七 关于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图八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园规划审查意见
- 附件九 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四 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五 园区用地现状和企业分布图
- 附图六 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七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八 项目周围水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100 吨水溶性叶面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904-89-02-53074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顾海亚	联系方式	13905112161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地理坐标	(120 度 42 分 38.991 秒, 33 度 10 分 24.4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肥料制造 26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大行审技改备[2022]2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 (2) 审批机关：/ (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4]52号）		

1、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依托园区现有优势及企业发展意向，规划近期重点发展锦纶、涤纶等合成纤维原料产业链，向下游具有竞争力的人造纤维产业产品的产业链延伸，推动传统染料、农药、医药化学品升级换代，淘汰园区内投资规模小、高能耗、高污染生产和产品。规划中远期实现产业向上游重油、凝析油、石脑油、沥青矿石加工，着力解决国内化工发展所需基础原料烯烃和芳烃，发展非油路线 C3、C4、C5产业链；形成以烯烃和芳烃为龙头的多条深加工产业链；结合辐射地区汽车、电子、轻工纺织等产业发展需求，打造多个有特色、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化下游延伸产业链，拓展产业种类，形成一批高性能特种材料，包括特种橡胶、工程塑料、合成纤维材料、功能膜材料等产业。

规划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形成“一廊、两园、三心”的空间结构。

“一廊”主要指沿王港河两侧形成的绿色生态廊道，既是北部石化产业园与南部华丰工业园的隔离带，同时也是高压走廊、深海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廊道。

“两园”主要指北部的大丰市石化产业园、南部的华丰工业园。大丰市石化产业园重点发展重油、石脑油等加工，烯烃、芳烃等基础原料提取，锦纶、涤纶、橡胶、工程塑料等合成材料的生产，形成完整的石化产业链；华丰工业园位于王港河南侧，以江苏辉丰、迪赛诺等龙头企业为主，基本形成了农药化工、精细化工、医药、化纤生产为主的产业园区。

“三心”主要指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南北三个公共设施服务中心，其中北侧位于上海港路与伏虎路交叉口、新港东路与波士顿港路交叉口，以商业用地为主，为大丰市石化产业园企业职工提供基本的生活配套服务，设置超市、餐饮、购物、停车及少量文化和娱乐设施；南侧位于化工一大道与三港河路交叉口，以行政办公用地为主，为华丰工业园管委会，作为南部园区的管理用地。

丰山公司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中入园项目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2、根据《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分析:

(1) 规划范围: 园区南部四至边界为: 青岛港路-横十七路-纵二十三路以西150米-华丰大道-宁波港路-王竹海堤 复河及其延伸线-大丰港路-三港河路-纵二十三路以西150米-八中沟以北800米; 园区北部四至边界为: 大丰港路-王港西路-王港东路-港一路-环港大道-宁波港路-南港大道;

技改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纬二路北侧、华丰中心路西侧, 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2) 产业定位: 园区依托石化码头等基础设施优势, 近期以园区大型石化企业为核心, 实现产业向上游重油、凝析油、石脑油、天然气、液化气加工等基础原料生产, 下游烯烃、苯产业链延伸, 并进一步拓展至化工新材料、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等; 远期根据港口条件的进一步提升, 适度布局炼油化工项目。园区将推动王竹海堤复河以南区域农药、医药化学品制造业的升级换代: 逐步淘汰园区内规模小、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 不再新增农药企业, 鼓励现有企业兼并重组、产业升级; 未开发用地主要发展高新医药产业, 适度发展与区域产业链(石化、新材料、造纸)相配套的化学品制造业。园区规划构建四大主导产业链: 基础原料生产链、烯烃产业链、苯产业链、化工新材料产业链, 并适度发展非重点化工项目。

丰山公司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 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项目不属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中入园项目负面清单中项目, 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3) 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① 给水

规划: 园区规划用水系统分王港河南、北两片独立设置:

a、王港河以北片区规划依托北侧港区工业水厂、园区工业水厂, 水源取自疏港运河(即疏浚后二卯酉河)。

b、王港河以南片区依托已建凯发新泉水务, 水源取自王港河。

生活用水接港区供水系统, 主要由大丰市第二自来水厂供应, 水厂供水规模10万m³/d, 主要水源为通榆河, 备用水源为新困河。

建设现状：园区给水分南北区给水，园区内有一座水厂，为凯发新泉水务（大丰）有限公司，位于青岛港路以东、王港河以南，占地约4公顷，取水口位于王港河上王港闸上游约3km处，已建730万t/a，主要供南片区工业用水。北片区企业工业用水自行取自就近区内河流。

园区生活用水依托区外大丰市第二自来水厂供应，水厂供水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取水水源为通榆河，备用水源为新团河。

北区无完善的市政给水管网，南片市政给水管网较完善，给水管网主干管为纬二路给水管，经一路给水管。

②排水

规划：区域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企一管的排水体制。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企业废水经“一企一管”排放至废水集中监控调节池，经调节池总管再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园区废水依托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和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a、王港河以南片区依托区内已建的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4万m³/d。

b、王港河以北片区依托区外已建的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已建4.9万m³/d，近期扩建至6万m³/d，远期扩建至16万m³/d。

因此，园区近期污水处理规模共10万m³/d，远期污水处理规模共20万m³/d。根据《关于王港河排污口现状评估的审批意见》，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和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位于王港新闻上游1.2km处，坐标为：东经120° 49′ 01″，北纬33° 11′ 10″，尾水排入王港河，最终汇入黄海。

建设现状：园区南片区排水已设雨水、污水排水管道，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北区开发较晚，按雨污分流要求正在建设中。

园区污水处理依托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和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入区企业污水由企业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集中排入王港河。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位于园区内王港河以南，纬二路以北，华丰中心河以东，现状规模4.0万吨/天（一期“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化厌氧池-生化缺氧池-生化好氧池-膜分离”二期“混凝沉淀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缺氧-O-MBR膜-芬顿氧化-滤布滤池-活性焦吸附”）。主要接收南片区22家企业和大丰港皮件产业园1家企业废水，运行正常；污水处理厂排放因子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王港河。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园区外王港河以北，东至海港复河，南临环港南路，现状规模为4.9万吨/日，（“气浮池-水解酸化池-膜格栅及MBR生化池-MBR膜池-臭氧接触氧化池”），主要处理石化园区、苏盐工业园、海洋生物产业园、造纸产业园、木材产业园、特钢新材料产业园以及物流产业园废水。目前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排放因子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王港河。

南片区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北片区企业的收集管网已铺设完毕。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③供热

规划：规划采用集中供热为主的能源利用方式，于王港河南、北片区分别建设集中供热中心：

a、王港河以南片区集中供热由凌云海热电3×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负责提供，已稳定运行多年。

b、王港河以北片区集中供热设施由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规划建设2×25MW+2×50MW高温高压抽背式汽轮发电供热机组及2×280t/h+2×520t/h高温高压煤粉锅炉。

建设现状：园区目前实施集中供热，区内无燃煤小锅炉，导热油炉使用清洁能源。

王港河以南由区内凌云海热电供热，建设规模3×75t/h次高温次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2×15MW的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2011年11月经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验收合格（盐环验[2011]21号），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33-2003）第3时段要求；目前运行正常，抽汽供热压力0.981MPa，抽汽温度310℃，额定供热能力为100t/h，最大供热能力160t/h。

王港河以北由区外江苏丰源热电厂供热，一期建设规模2×280+2×520t/h高温高压参数煤粉锅炉，配2×25MW+2×50MW高温高压参数抽背式供热机组，项目环评于2012年1月由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2]216号），目前电厂运行正常。

本项目位于王港河以南，所需蒸汽由凌云海热电供给。

④燃气

规划：园区以天然气为气源，以“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的宝丰支线作为主气源，园区的输气管道由大丰港分散引入，供气范围主要包括企业和公共设施用气，规划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100%。

建设现状：园区内燃气管道已经全部敷设完成。

⑤固废处理

规划：

a、垃圾系统规划

全面实行垃圾分类收集，按资源化利用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垃圾运输向集装化、大型化发展。

b、危险工业固废处置

园区危险废物依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新宇辉丰已经建设39000t/a危险废物集中焚烧项目和28万m³危废填埋场项目。

园区工业盐类危废可依托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建设5万吨/年工业渣盐综合利用项目，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建设60000吨/年盐类危废收储及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项目。

园区内废包装桶依托江苏伟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江苏伟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建设清洗废旧化工包装桶200L标准包装桶35万只/年、200L以上非标废包装桶3万只/年、200L以下废包装桶12万只/年项

	<p>目，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已经建设清洗利用废旧化工包装桶36万只/年、油漆桶20万只/年、吨桶9000只/年项目。</p> <p>建设现状：园区现有危废处置单位为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及江苏伟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9000t/a危险废物集中焚烧项目已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28万m³危废填埋场项目已建成未运行。</p> <p>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工业渣盐综合利用项目已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万吨/年盐类危废收储及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项目已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p> <p>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清洗废旧化工包装桶26万只/年，吨桶9000只/年项目已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江苏伟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洗废旧化工包装桶200L标准包装桶15.5万只/年（不含开口铁桶），200L以上非标废包装桶1万只/年，200L以下废包装桶7万只/年项目已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号），丰山公司厂区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南二实验区约7.3km，距最近的盐城市生态保护红线临海高等级公路（G228）生态绿地约860m。因此技改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大丰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情况详见表1-2、1-3。</p>

表 1-2 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丰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120°19'9"E, 33°9'7"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的水域,及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水域及准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14.83	0.91	15.74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	大丰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核心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还睡-3米等深线(D11#至88#),南界从88#沿斗龙港出海河至94#,西界从99#折至97.2#沿线至97#折至96#,再从96#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95#,再经过92#至93#,再折至94#,北界至射阳-大丰界线。南缓冲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北界为亭湖-大丰界限(从点28#至97.1#),西界从点29#直线至30#,沿一排河中心直线至31#,再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32#,沿直线至69#,再沿直线至JB26#,南界从点JB26沿四卯酉河东延线至D15#。实验区包含三部分,分别为:1.南一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从点JB25#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69#,沿直线至JB26#,沿四卯酉河东延线至D15#,西界为临海高等级公路(从点JB25#至JB28#),南界从控制点JB28#开始,直线至JB29#,至JB30#,沿四卯酉河南3000米延长线至控制点D15.1#,东界为海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435.26	624.39(含海域)	1059.65(含海域)	

				<p>水-3米等深线。2.南二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以竹港出海河及其延长线为界,西界以20世纪50年代老海堤复河为界,南界以大丰—东台界线为界,东界以海水-3米等深线为界。3.东沙实验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从控制点D23#经过D24#、D25#、D27#至控制点D28#,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西界从控制点49.1#经49#至控制点50#,北界从控制点50#经过51#至控制点D23#。</p>				
--	--	--	--	---	--	--	--	--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大丰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p>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包含三部分：1. 第一核心区 5.01 平方公里，从控制点 M17 直线至 M18#，直线至 M19#，直线至 M20#，再沿直线至 M17#。2. 第二核心区 I 区 6.18 平方公里，从控制点 M16# 直线至 JB38#，再沿直线至 JB39#，至 JB40#，直线至 M12#，至 57#，直线至 M14#，直线至 M15#，再至 M16#。3. 第二核心区 II 区 0.30 平方公里，从控制点 M1# 至 M2#，直线至 M3#，直线至 M4#，再至 M1#。4. 第三核心区 15.21 平方公里，从控制点 JB41# 直线至 55#，直线至 M5#，直线分别至 M5.1, M5.2, M5.3，直线至 M6#，至 54#，至 53#，至 56#，直线至 M8#，至 JB40#，至 JB39#，至 M9#，直线至 44#，至 JB41#。其中，第一放养区中行政管理、科普宣教、接待培训、职工生活区、饲料饲草基地 5.91 平方公里为实验区，范围为 (120°47'20.66"E, 33°00'43.11"N; 120°46'44.66"E, 33°00'22.39"N; 120°47'10.15"E, 32°59'52.63"N; 120°48'50.30"E, 32°59'42.94"N; 120°48'49.82"E, 32°58'59.69"N; 120°47'10.17"E, 32°58'59.22"N; 120°48'01.39"E, 32°59'56.82"N)；第二放养区饲料基地、职工生活区 1.31 平方公里为实验区，范围为 (120°48'58.50"E, 33°00'32.60"N; 120°48'07.1"E, 33°00'02.4"N; 120°48'54.18"E, 3°59'48.80"N; 120°49'22.08" E, 33°00'9.16"N)</p>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 (含海域)	17.20	9.50 (含海域)	26.70 (含海域)
--------------	-----	---------	--	----------------------------------	-------	------------	-------------

新团河备用水源保护区	大丰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坐标为：120°23'29.8"E，33°11'21.14"N；120°24'22.21"E，33°11'42.55"N；120°24'25.76"E，33°11'35.03"N；120°23'33.95"E，33°11'13.87"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2000米的陆域范围	/	16.33	/	16.33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	大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24.67	/	24.67
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大丰区	水源水质保护		大丰区境内通榆河水体及两岸纵深各1000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5000米水域及南岸1000米范围		70.48	70.48

表 1-3 盐城市大丰区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情况（盐城市生态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三级管控区
临海高等级公路(G228)生态绿地	生态绿地	-	大丰市境内临海高等级公路道路及其两侧各20米的范围。	-
沈海高速(G15)生态绿地	生态绿地	-	大丰市境内沈海高速公路及其两侧各30米范围。	-
盐淮高速(S18)生态绿地	生态绿地	-	大丰市境内盐淮高速公路及其两侧各30米范围。	-
斗龙港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大丰市境内斗龙港河流域及两侧30米陆域范围。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21年，大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继续好转。

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有所改善，地表水大部分监测断面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饮用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上游入境水质明显好转，但市区部分河流污染依然不容乐观。

2021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有所下降，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2.1%，与上年度相比下降3.6个百分点，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污染不容忽视。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噪声经隔声降噪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市政管网，项目用电来自园区供电管网，供热来自园区热电厂，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资源利用的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优先发展清单和入区项目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见表1-5。

表1-4 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技改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也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4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7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年）》	本项目位于大丰区，属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年）》中重点开发区域。
8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本项目位于大丰区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属于《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中重点开发区域。
9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10	《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表 1-5 本项目与优先发展清单和入区项目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入区项目优先发展清单	<p>优先发展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鼓励发展并与园区产业链延伸紧密相关的行业，具体包括：</p> <p>石化行业：百万吨乙烯成套装备、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技术、环氧乙烷大型反应器成套技术开发，基于非茂体系的聚烯烃合成及后续改性技术、ABS 本体法聚合大型成套技术、五大通用树脂高性能化技术、顺式和反式异戊橡胶合成及加工关键技术、乙烯-醋酸乙烯树脂、聚异丁烯、特种共聚单体的聚烯烃开发、聚异丁烯（PI）等特种烯烃开发与生产、开发与生产等。</p> <p>化工新材料与新型专用化学品：工程塑料、丁基橡胶、溶聚丁苯橡胶、乙丙橡胶、异戊橡胶、稀土顺丁橡胶、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碳纤维、芳纶、丙烯酸酯橡胶及低多芳含量填充油丁苯橡胶、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等新型聚酯和纤维的生产与应用、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聚偏二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等生产技术和复合材料生产技术。</p>	<p>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感官差、毒性强、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项目废气、废水经治理后均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属于农药中间体项目；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入区项目</p>
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p>园区管理机构应推进园区内化工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技术装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分阶段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对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生产项目实行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或治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坚决依法关闭。严禁新上感官差、毒性强、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具体如下：</p> <p>（1）石化行业：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p>	

	<p>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p> <p>新建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综合利用除外），丙酮氰醇法丙烯酸、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综合利用除外）生产装置；</p> <p>新建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连续法及间歇法）、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本体连续法除外）、3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p> <p>（2）医药行业</p> <p>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p> <p>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p> <p>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p> <p>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p> <p>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p> <p>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p> <p>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p> <p>（3）农药行业</p> <p>所有新建农药企业。</p> <p>（4）其他行业</p> <p>新建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项目，染料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除外）</p>	<p>负面清单中项目。</p>
<p>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中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不突破区</p>		

域环境质量底线、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且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本项目为肥料制造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王港河。	相符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周围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无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5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范围。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合规化工园区。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4、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 [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 [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合规化工园区。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所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有化工定位。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均符合安全距离相关规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	相符

		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5、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分区管控要求，分析见表1-9、1-10。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p>	<p>1、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p> <p>2、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在环境敏感区、城镇人口密集区内，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内，不属于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区内。</p>

		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排放废气、废水污染物，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内容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3、本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1、本项目不属于新建企业。 2、项目不在通榆河一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1、项目废水、废气治理后均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属于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p> <p>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p>	<p>1、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p> <p>2、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p> <p>3、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表 1-10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生态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逐步淘汰园区内规模小、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不再新增农药企业。</p>	<p>(1) 技改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p>(2) 丰山公司为园区现有企业；项目不属于规模小、高能耗、高污</p>

		染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置后达标排放,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全部处置, 不外排;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风险防范	<p>(1) 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编制园区应急预案, 配备必须的设备、物资、人员, 并定期演练。</p> <p>(2) 园区边界设置 500 米空间防护距离。</p>	园区边界已经设置 500 米空间防护距离; 园区已编制应急预案, 并配备必须的设备、物资、人员, 并定期演练。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的建设项目。</p> <p>(3) 建设单位须及时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p>	
<p>综上,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中相关要求。</p>			
<p>6、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p>			
<p align="center">表 1-11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p>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	1、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3、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4、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1、本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政办发〔2021〕84号)	5、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	3、本项目不涉及 VOCs； 4、本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出口已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5、丰山公司已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工作，已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工作。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1、打造低碳绿色经济体系； 2、综合治理水环境； 3、加大大气污染多源治理力度； 4、加强其他涉气污染治理； 5、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6、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1、本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出口已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3、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4、丰山公司已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工作； 5、项目固废全部处置，不外排。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次列出与本项目有关要求： (三)着力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减少低价值、难处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严格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对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且当年均未落实处置去向，以及累计贮存 2000 吨以上的化工企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严格涉危项目准入 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	(三)着力调整产业结构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或送公司固废焚烧炉焚烧。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 2 个月，须及时处置。 (四)严格涉危项目准入 项目危险废物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 (五)引导企业源头减量 企业已自建固废焚烧处置设施。 (十八)加强信息公开 丰山公司应依法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危险废物的产生类别、数量和利	相符

	<p>项目。</p> <p>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五）引导企业源头减量</p> <p>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应用等改革试点，鼓励企业将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降级梯度使用。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利用处置设施。</p> <p>（十八）加强信息公开</p> <p>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布本辖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名单、危险废物行政审批结果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结果。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应依法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危险废物的产生类别、数量和利用、处置等情况。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须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炉温、二燃室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烟气出口温度、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p>	用、处置等情况，已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炉温、二燃室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烟气出口温度、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	
《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	<p>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p>	项目属于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	相符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化工产业	<p>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经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新（改、扩）建化工项目除已明确由县级行</p>	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该园区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	相符

	<p>转型发展的通知》 (盐政办发 [2022]23号)</p>	<p>政审批部门进行审批、核准和备案外,须由市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项目备案前须通过市相关职能部门联合会审。</p>	<p>的化工园区。本项目已经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已取得联合会审意见。</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p>		<p>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部的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新项目环评联动,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一、2021年,大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继续好转;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有所改善,地表水大部分监测断面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饮用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上游入境水质明显好转,但市区部分河流污染依然不容乐观;2021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有所下降,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2.1%,与上年度相比下降3.6个百分点,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污染不容忽视。项目地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各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相应类别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二)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三)技改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来源。 (四)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五)技改项目不属于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措施。 (六)项目行业无具体清洁生产指标体系,项目已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七)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八)项目建设符合园区</p>	<p>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p>	<p>第二条 项目应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p> <p>第三条 产业政策规定（一）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二）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有利于促进区域资源深度转化和综合利用、有利于延伸产业链、促进区域主导产业规模配置和壮大的产业项目。支持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建设，支持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中试孵化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p> <p>第四条 项目选址要求：（一）项目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和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二）新建（含搬迁）化工企业必须进入经省政府认定且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审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三）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改</p>	<p>规划，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第二条 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p> <p>第三条 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也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淘汰类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相关要求。</p> <p>第四条 技改项目属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号）、《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中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技改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不属于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1公里范围内</p>	<p>相符</p>
--	---	--	--	-----------

	<p>扩建项目、复配类化工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四)合理设置防护距离,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完成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搬迁问题后方可审批。</p> <p>第五条 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p> <p>第六条 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一)建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机制,项目建设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要求。(二)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有明确的来源和具体的平衡方案;特征污染物排放满足控制标准要求。</p> <p>第七条 化工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积极采用能源转换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推进工艺技术提升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p> <p>第八条 废气治理要求:(一)项目应依托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禁止建设自备燃煤电厂。对蒸汽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替代燃煤锅炉(包括燃煤导热油炉、燃煤炉窑等),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管理要求。</p> <p>(二)通过优化设备、储罐选型,装卸、废水处理、污泥处置等环节密闭化,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等环节应采取高效的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明确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三)生产废气应优</p>	<p>建设的化工项目。技改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该园区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园区规划环评于2014年4月取得批复,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委托第三方编制规划环评,目前该报告正在编制中;技改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完善、运行稳定。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p> <p>第五条 技改项目废水中不含杂环、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技改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可以合理处置;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p> <p>第六条 技改项目废水、废气治理后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在报批前将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明确来源和具体的平衡方案,废水、废气中不含特征污染物。</p> <p>第七条 技改项目采用了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主要生产过程实现了自动控制,严格控制了无组织废气排放。技改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相关要求。</p> <p>第八条 技改项目蒸汽依托园区热电厂,未自建锅炉;技改项目装卸、废水处理、污泥处置等环节已密闭化,减少了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技改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丰山公司已</p>
--	--	--

	<p>先采取回用或综合利用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确不能回收或综合利用的，应采取净化处理措施。企业应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p> <p>第九条 废水治理要求：（一）强化企业节水措施，减少新鲜用水量。选用经工业化应用的成熟、经济可行的技术，提高全厂废水回用率。</p> <p>（二）依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按满足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满足企业投产后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初期雨水应按规定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强化对废水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含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及高含盐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原则上化工生产企业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第十条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一）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改进工艺装备，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减轻末端处置压力。（二）危险废物立足于项目或园区就近无害化处置，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三）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第十一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p>	<p>明确了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技改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置，回收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废气治理设施已纳入生产系统管理，已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p> <p>第九条 技改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减少了新鲜用水量，提高了全厂废水回用率。丰山公司依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按满足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设计了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满足企业投产后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初期雨水已按规定收集处理，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置。全厂废水处理系统中含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及高含盐废水单独进行收集处理，强化了废水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废水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p> <p>第十条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丰山公司已建设固废焚烧系统用于焚烧污泥、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技改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了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第十一条 技改项目已采</p>
--	--	--

		<p>求：（一）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p> <p>（二）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三）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重点关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提出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土壤防控措施；搬迁项目应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现有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土壤修复的要求。</p> <p>第十二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p> <p>第十三条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一）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二）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设科学合理的雨水污水排口及闸控、输送管路、截污回流系统等工程控制措施，以及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并以图示方式明确封堵控制系统。（三）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照固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估或修编。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p> <p>（四）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p>	<p>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了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技改项目废水管线已采取地上明渠明管，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技改项目环评已提出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土壤防控措施。</p> <p>第十二条 技改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p> <p>第十三条 技改项目已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技改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已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设了科学合理的雨水污水排口及闸控、输送管路、截污回流系统等工程控制措施，以及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配套了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并以图示方式明确封堵控制系统。技改项目已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项目建后将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丰山公司将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丰山公司已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已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已与</p>
--	--	--	---

	<p>第十四条环境监控要求：（一）企业应制定完善的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等各环境要素、包含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二）对采取焚烧法的废气治理设施（直燃炉、RTO炉）安装工况在线监控和排口在线监测装置，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方式加药。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全厂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三）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项目所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建立覆盖各环境要素和各类污染物的监测监控体系。</p> <p>第十五条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p> <p>第十六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p> <p>第十七条 环评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环评技术标准要求。</p>	<p>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了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p> <p>第十四条环境监控要求：丰山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包含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农药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已对现有RTO炉安装了工况在线监控和排口在线监测装置，喷淋处理设施已配备液位、pH等自控仪表，采用了自动方式加药。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已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全厂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丰山公司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将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p> <p>第十五条 技改项目已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已提出整改措施。</p> <p>第十六条 技改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p> <p>第十七条 技改项目环评编制规范，符合环评技术标准要求。</p>	
<p>《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p>	<p>/</p>	<p>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内。</p>	<p>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2021年，大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p>	<p>相符</p>

		<p>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标准，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继续好转；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有所改善，地表水大部分监测断面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饮用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上游入境水质明显好转，但市区部分河流污染依然不容乐观；2021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有所下降，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82.1%，与上年度相比下降 3.6 个百分点，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污染不容忽视。项目地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各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相应类别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项目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已与企业核对。</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19]15号）</p>	<p>本次列出与本项目有关要求： （一）严格建设项目准入 1、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严格化工项目准入门槛，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不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p>	<p>（一）严格建设项目准入 1、项目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可以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 2、技改项目废水不包含杂环、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技改项</p>	<p>相符</p>

		<p>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p> <p>3、暂停审批未按规定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园区内存在敏感目标或边界 500 米防护距离未拆迁到位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除民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类以外的建设项目环评。暂停审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制定。</p> <p>4、加快淘汰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重污染、高能耗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对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且当年均未落实处置去向，以及累计贮存 2000 吨以上的化工企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p>5、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p> <p>（二）严格执行污染物处置标准 按从严原则，执行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有关部委或省政府的相关管理要求。</p> <p>1、化工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暂未公布国家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未规定间接排放的，接管浓度不得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p> <p>2、硫酸、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无机化学、烧碱、聚氯乙烯等企业大气污染物按规定执行国家行业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他行业对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目产生的危废均可以合理处置；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p> <p>3、技改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该园区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园区规划环评于 2014 年 4 月取得批复，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委托第三方编制规划环评，目前该报告正在编制中。</p> <p>4、项目无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重污染、高能耗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项目危险废物量已落实处置去向，当年进行处置。</p> <p>5、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p> <p>（二）严格执行污染物处置标准</p> <p>1、项目化工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高于国家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暂未公布国家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未规定间接排放的，pH、COD、SS 接管浓度不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中无盐分相关排放浓度标准限值。</p> <p>2、项目已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执行最低浓度限值。</p> <p>3、企业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已落实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制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p>
--	--	---	--

		<p>(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最低浓度限值。</p> <p>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要落实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制度, 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原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令第3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如实申报, 省内转移危险废物的, 必须执行电子联单。自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产废企业要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废物焚烧处置工程设计规范》(HG20706-2013), 并参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建设焚烧设施, 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进行工况管理和污染控制。</p> <p>(三)提升污染物收集能力</p> <p>1、化工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采用“一企一管, 明管(专管)输送”收集方式, 企业在分质预处理节点安装水量计量装置, 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 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p> <p>2、采取密闭生产工艺, 或使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 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 全面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全面实施《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号), 定期检测搅拌器、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 以及取样口、高点放空、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 及时修复泄漏点位。</p> <p>3、严格按照《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苏环办〔2016〕95号), 全面收集治理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 反应尾气、蒸</p>	<p>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如实申报, 省内转移危险废物的, 必须执行电子联单。企业已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废物焚烧处置工程设计规范》(HG20706-2013), 并参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建设焚烧设施, 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进行工况管理和污染控制。</p> <p>(三)提升污染物收集能力</p> <p>1、化工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采用“一企一管, 明管(专管)输送”收集方式, 企业在分质预处理节点安装水量计量装置, 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 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p> <p>2、采取密闭生产工艺, 或使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 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 全面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全面实施《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号), 定期检测搅拌器、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 以及取样口、高点放空、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 及时修复泄漏点位。</p> <p>3、技改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p>
--	--	--	---

		<p>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废水处理系统的逸散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 90%。严格化工装置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的报备制度，采取密闭、隔离、负压排气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无组织废气排放，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p> <p>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改进工艺装备，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减轻末端处置压力。</p> <p>5、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对产废项目固体废物属性不明确的，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开展鉴别工作。严禁通过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危险废物和污泥，禁止非法出售废酸、废盐、废溶剂等危险废物。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开展小微企业集中收集试点建设。</p> <p>（四）提升污染物处置能力</p> <p>1、企业化工废水要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严禁稀释处理和稀释排放。对影响污水处理效果的重金属、高氨氮、高磷、高盐份、高毒害（包括氟化物、氰化物）、高热、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应单独配套预处理措施和设施。</p> <p>2、企业应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采用吸附、催化净化、焚烧等工艺的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无相应标准规范的，污染物总体去除率不低于 90%。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配备连续有效的自动监测以及记录设施，提高废气处理的自动化程度，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 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加药。</p> <p>（五）提升能源清洁化利用能力</p>	<p>4、企业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改进工艺装备，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减轻末端处置压力。</p> <p>5、丰山公司已自建危废焚烧炉自行处置措施。</p> <p>（四）提升污染物处置能力</p> <p>1、项目废水已分类进行收集处置。</p> <p>2、企业应已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采用布袋除尘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污染物总体去除率不低于 90%。废气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p> <p>（五）提升能源清洁化利用能力</p> <p>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p> <p>（六）提升监测监控能力</p> <p>1、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确定特征污染物清单。</p> <p>2、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已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企业污水预处理排口（监测指标含 pH、COD、氨氮、总氮、总</p>
--	--	---	--

	<p>与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p> <p>(六)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p> <p>1、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确定特征污染物清单。自行监测方案包含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的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包括其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各部分均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技术、采样方法和监测分析方法,并规定自行监测的质控措施和信息公开方式。</p> <p>2、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企业污水预处理排口(监测指标含COD_{Cr}、氨氮、水量、pH、具备条件的特征污染物等)、雨水(清下水)排口(监测指标含COD_{Cr}、水量、pH等)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重点企业的末端治理设施排气筒要安装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厂界要安装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对采取焚烧法的废气治理设施(直燃炉、RTO炉)安装工况在线监控和排口在线监测装置。企业监控信息接入园区环境监控预警系统,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实时反馈、远程监控。</p> <p>(七)、开展环境绩效评价</p> <p>与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p>	<p>磷、水量等)、雨水(清下水)排口(监测指标含COD、pH等)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重点企业的末端治理设施排气筒要安装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厂界要安装在线连续监测系统。企业监控信息接入园区环境监控预警系统,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实时反馈、远程监控。</p> <p>(七)、开展环境绩效评价</p> <p>与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p>	
<p>《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号)</p>	<p>粉尘类废气应采用布袋除尘、静电除尘或以布袋除尘为核心的组合工艺处理。</p>	<p>本项目粉尘类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为核心的组合工艺处理。</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公司”）始建于1988年9月，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是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9月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10），是集农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集团公司。</p> <p>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丰山公司拟新增1500万元建设年产9100吨水溶性叶面肥技改项目，项目于2022年1月11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大行审技改备〔2022〕2号，项目代码：2111-320904-89-02-53074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技改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45肥料制造262”，其中，“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技改项目不涉及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因此技改项目应编制报告表。为此，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年产9100吨水溶性叶面肥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到委托后，我公司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p> <p>2、产品方案</p> <p>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技改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2-3。</p>
----------	--

表 2-2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h)		技术指标	备注
					复配时间	分装时间		
1	水溶性叶面肥生产线	粉剂	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	2000	4000	6000	N+P ₂ O ₅ +K ₂ O ≥ 50.0%	满足《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T 1107-2020) 中固体产品相关要求
2			中微量元素水溶性肥料	100	200	300	Ca+Mg+Fe+Mn+Zn+B+Cu+Mo+Se ≥ 10.0%	满足《中量元素水溶肥料》(NY 2266-2012) 中固体产品相关要求
3		液体	中微量元素水溶肥	500	334	500	Ca+Mg+Fe+Mn+Zn+B ≥ 100g/L	满足《中量元素水溶肥料》(NY 2266-2012) 中液体产品相关要求
4			氨基酸水溶肥	1000	667	1000	氨基酸 ≥ 100g/L; Fe+Mn+Zn ≥ 20g/L	满足《含氨基酸水溶肥料》(NY 1429-2010) 中液体产品相关要求
5			氨基酸水溶肥	500	334	500	氨基酸 ≥ 100g/L; Ca ≥ 30g/L	
6			氨基酸水溶肥	500	334	500	氨基酸 ≥ 100g/L; Cu+B+Mo ≥ 20g/L	
7			腐殖酸水溶肥	2000	1334	2000	腐植酸 ≥ 30g/L; N+P ₂ O ₅ +K ₂ O ≥ 200g/L	满足含腐殖酸水溶肥料》(NY 1106-2010) 中液体产品相关要求
8			海藻酸水溶肥	1500	1000	1500	海藻酸 ≥ 30g/L; N+P ₂ O ₅ +K ₂ O ≥ 450g/L	满足《海藻酸肥料》(HG/T 5050-2016) 中相关要求
9			大量元素清液肥	1000	667	1000	N+P ₂ O ₅ +K ₂ O ≥ 500g/L	满足《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T 1107-2020) 中液体产品相关要求

注：本项目肥料均符合《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2019) 表 1、表 2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表 2-3 技改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厂区	工程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生	氟乐灵	主产品	96%氟乐灵	6000	6000	0	5753

	产 一 区		副产品	硫酸	7728.57	7728.57	0	
				28%盐酸	15435.96	15435.96	0	
2		氨基丙氟 灵	主产品	97.5%氨基丙氟 灵	300	300	0	1402
				副产品	硫酸	626.23	626.23	
					28%盐酸	926.64	926.64	
				17%氨水	108.94	108.94	0	
3		精喹禾灵	主产品	95%精喹禾灵	1300	1300	0	7200
4		毒死蜱	主产品	97%毒死蜱	11000	11000	0	7200
5		烟嘧磺隆	主产品	95%烟嘧磺隆	200	200	0	7200
6		对氯邻硝 基乙酰乙 酰苯胺	主产品	95%对氯邻硝 基乙酰乙酰胺	900	900	0	7200
7		喹禾糠酯	主产品	96%喹禾糠酯	250	250	0	3600
8	生 产 二 区	农药制剂	主产品	农药制剂	20000	20000	0	7200
9		农药助剂	主产品	农药助剂	350	350	0	1800
10		烟嘧磺隆	主产品	95%烟嘧磺隆	2000	2000	0	7200
			副产品	93%亚硫酸钠	420	420	0	7200
11		喹禾糠酯	主产品	96%喹禾糠酯	500	500	0	7200
12		三氯吡氧 乙酸	主产品	98%三氯吡氧 乙酸	1000	1000	0	7134
13		三氯吡氧 乙酸丁氧 基乙酯	主产品	98%三氯吡氧 乙酸丁氧基乙 酯	1000	1000	0	6923
14			主产品	97%三氯吡氧 乙酸丁氧基乙 酯	3000	3000	0	7200
15		炔草酯	主产品	96%炔草酯	300	300	0	2250
16		氟氟草酯	主产品	97%氟氟草酯	700	700	0	4900
17		精喹禾灵	主产品	98.5%精喹禾灵	1700	1700	0	7200
			副产品	93%氯化钾	1083	1083	0	7200
18		工业盐(氯 化钠)	主产品	98%氯化钠	8860	8860	0	7200
19		叶面肥	主产品	水溶性叶面肥	0	9000	+9000	7000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417 车间	2300m ²	依托现有；液体叶面肥生产车间；现有车间为 2 号制剂车间（水剂、水乳剂、乳油、微乳剂、悬浮剂、微囊悬浮剂、悬浮种衣

				剂；农用助剂；乳化剂）； 技改项目设备和制剂设备不共用
		419 车间	744m ² *4	依托现有；粉剂叶面肥生产车间；现有车间为杀虫剂粉剂车间（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片剂、颗粒剂）；技改项目设备和制剂设备不共用
贮运工程		3 号制剂仓库	690m ²	依托现有，贮存原料（尿素、硫酸镁、EDTA-Fe、EDTA-Mn、EDTA-Zn、EDTA-Cu、硼酸、钼酸铵、亚硒酸钠、矿源腐殖酸、海藻酸、硫酸钾、磷酸氢二钾、硫酸铵）
		6 号制剂仓库	555m ²	依托现有，贮存原料（EDTA-Ca、三聚磷酸钾、氨基酸）
		13 号制剂仓库	783.42m ²	依托现有，贮存原料聚氧乙烯油酸酯
		7 号制剂仓库	2300m ²	依托现有，贮存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5610.131t/a	园区供水
		排水	2082.04t/a	接管至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去离子水	3t/h	依托现有（现有制剂项目已使用 0.7t/h，余量为 2.3t/h，技改项目需使用 0.7t/h，因此依托现有去离子水制备设施是可行的）；去离子水制备设施 1 台（去离子水制备工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保安过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
		供热	15t/a	园区热电厂提供
		压缩空气	2m ³ /min	依托现有公用工程车间（223 车间）13.1m ³ /min 空压机 1 台
		供电	39 万 kwh	现有变压器总能力 18850KV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液体叶面肥工艺废气	9850m ³ /h	两级布袋除尘新建，一级活性炭吸附+两级碱吸收依托车间现有；主要工艺：配制废气采用“两级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两级碱吸收”处置；废气种类：颗粒物；排气筒编号：DA005(H=15m, D=0.8m)
		粉剂叶面肥工艺废气	9700m ³ /h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新建；一级碱喷淋依托车间现有；主要工艺：混合投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膜除尘+一级碱喷淋”处置，复配生产过程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一级碱喷淋”处置，包装过程废气采用“两级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处置；废气种类：颗粒物；排气筒编号：DA004(H=15m, D=0.8m)
	废水处理	二期污水生化处理设施	4000m ³ /d	依托现有；主要工艺：好氧池-初沉池-缺氧水解池-PACT池-混沉池
		三期污水生化处理设施	4800m ³ /d	依托现有；主要工艺：两级好氧污泥池-初沉池-PACT池-混沉池
	固体废物	359危废库	1440m ²	依托现有
		362危废库	745m ²	依托现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密闭隔声、墙体隔声等	/
	事故应急池		3050m ³ (1900m ³ 、1000m ³ 、150m ³ 各1个)	依托现有

4、水平衡

技改项目水平衡见图 2-1，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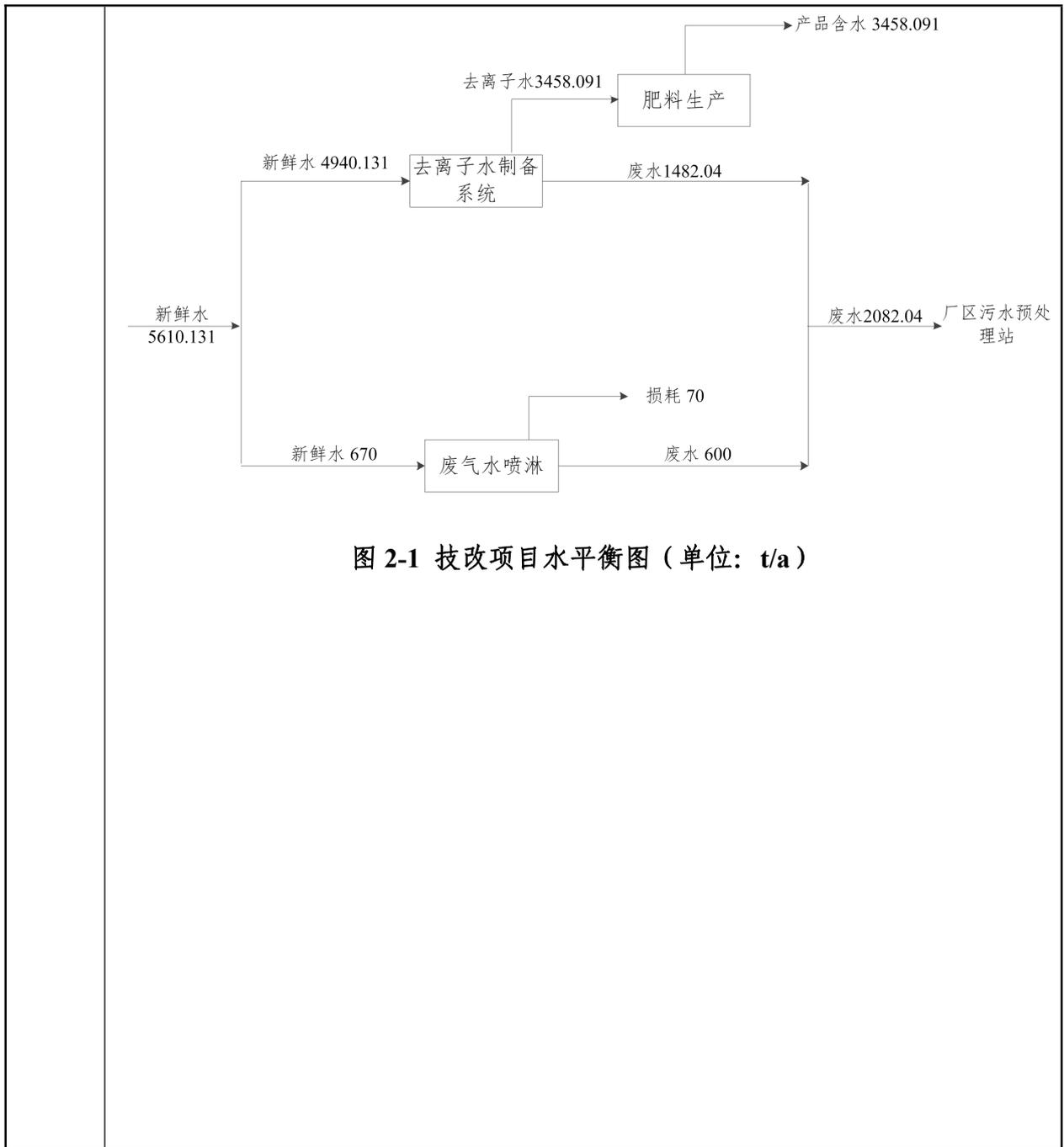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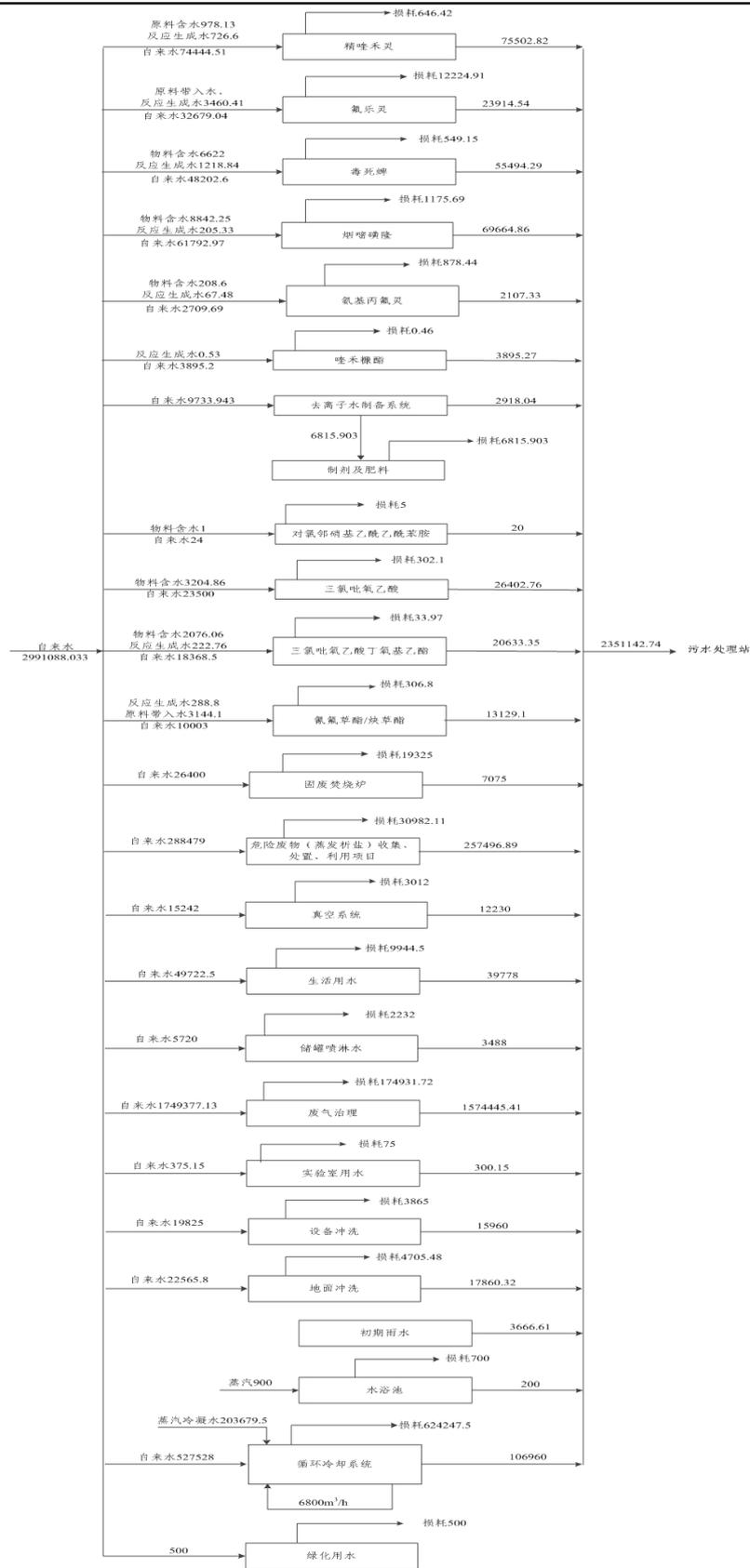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技改项目蒸汽平衡见图 2-3，技改后全厂蒸汽平衡见图 2-4。



图 2-3 技改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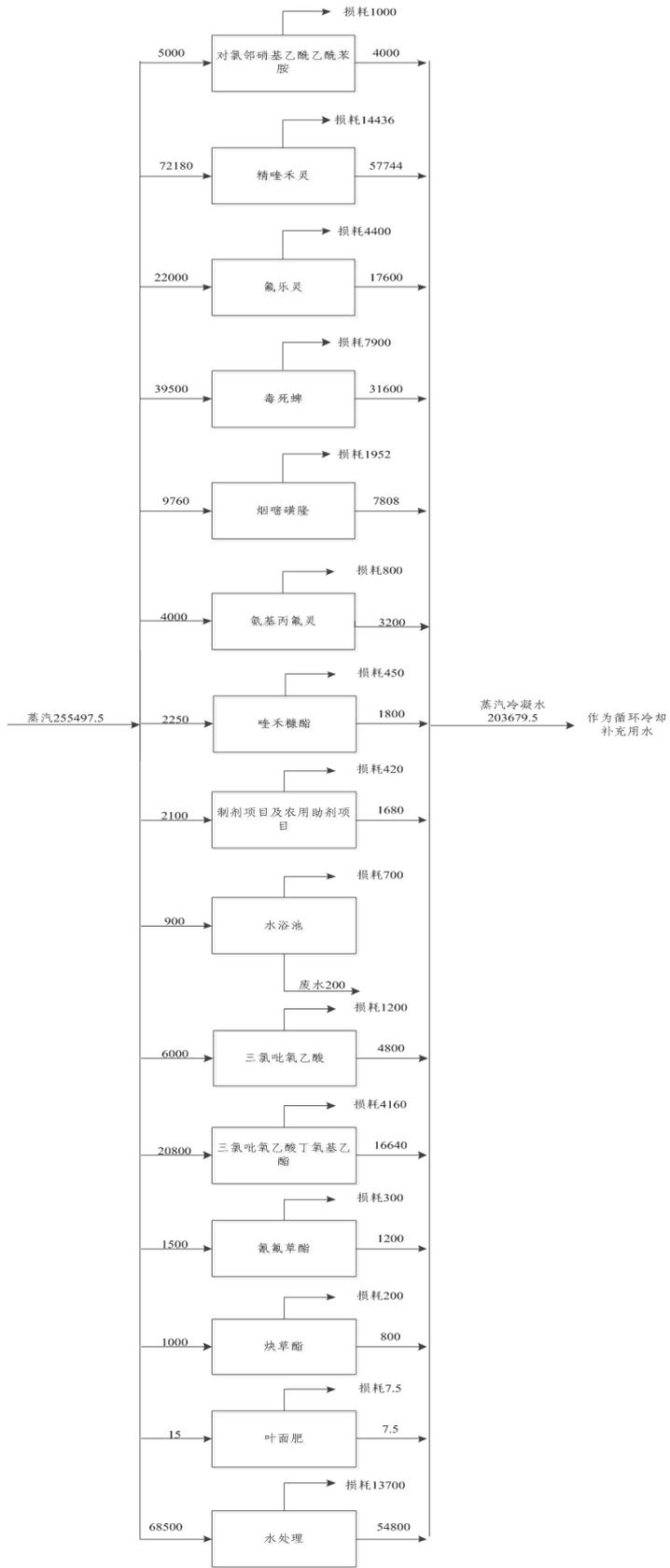


图2-4 技改后全厂蒸汽平衡图 (单位: t/a)

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

本项目生产单元主要包括粉剂叶面肥生产线、液体叶面肥生产线。

粉剂叶面肥生产线工艺为混合、粉碎、二次混合、检验、包装。

液体叶面肥生产线工艺为配制、搅拌、检验调整、过滤、包装。

6、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	粉剂叶面肥(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中微量元素水溶性肥料)	原料混合机	2m ³	2	复配设备; 单独设备, 与制剂设备不共用(位于 419 车间); 设备依托制剂闲置设备
		机械粉碎机	XQCM-60A	1	
		成品混合机	4m ³	1	
		移动料仓	1000L	3	
		固定料仓	1000L	1	
		自动定量分装机	FJ-180	1	
	液体叶面肥(中微量元素水溶肥、氨基酸水溶肥、腐殖酸水溶肥、海藻酸水溶肥、大量元素清液肥)	配制釜	3000L	1	复配设备; 单独设备, 与制剂设备不共用(位于 417 车间); 设备依托制剂闲置设备
		精密过滤器	SAM-2S/CL-2S	2	
		转料泵	65CQ-30	1	
		高位沉降槽	10000L	1	
		自吸泵	FZB50-25	1	分装设备; 单独设备, 与制剂设备不共用(位于 417 车间); 设备依托制剂闲置设备
		灌装机	CCG1000-20TS	1	
		直列式旋盖机	FXZ-A	1	
		电磁感应封口机	LB2500(4000)	1	
		贴标机	XJY-630D	1	
		喷码机	KGK	1	
		封箱机	FX-02	1	
		上瓶机	SJ-1	1	
		理瓶机	LP-6A	1	
		开箱机	KY-1	1	
装箱机	ZXJ-ZD-2	1			
二次旋盖机	FXZ-B	1			
公用工程	去离子水制备设施 1 台	3t/h	1	依托现有	
	空气压缩机	13.1m ³ /min	1	依托现有	
环保	投料除尘器	DMC-7.5	1	配套固体叶面	

旋风分离器	Ø600	1	肥（位于 419 车间）
复配布袋除尘	DMC-48m ³	1	
单级除尘	-	1	
分装布袋除尘	DMC-30	1	
风机	8-09--2/6.8A	2	
引风机	4-72-6C	1	
一级水洗塔	3500L	1	
一级碱吸收塔 (依托车间现有碱吸收塔)	自制	1	
布袋除尘	20m ³	2	
引风机	8-09NO6.8A	1	
离心通风机	BF4-72-4.5C	1	
离心泵	65DRFSB-32	2	
碱槽	1200L	1	
水封槽	2000L	1	
液下泵	50DRF-32	1	
碱洗塔 (依托车间现有碱洗塔)	PRP3500	2	
活性炭过滤器(依托车间现有活性炭过滤器)	1000*1500	2	

7、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涉密，删除！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27 人，在现有人员进行调剂，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 7000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在丰山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 447510.6 平方米，技改项目布置在 417 车间、419 车间；原料贮存于现有 3 号制剂仓库、6 号制剂仓库、13 号制剂仓库，产品储存于 7 号制剂仓库；所配套的公用工程均利用现有公用工程区装置。

丰山公司厂区按功能分区，各分区内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土地利用率高；通道宽度合理；各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储存区和装卸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从气象等自然条件看，大丰区近 20 年主

	<p>要风向为 E、NE、ESE 和 SE，丰山公司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角，处于丰山公司厂区的上风向，符合平面布置要求。</p> <p>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技改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为新增设备的安装。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会有噪声产生，同时在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施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3。</p> <div data-bbox="598 728 1109 1041"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LR subgraph Process [] A[设备安装] --> B[工程验收] end A -- 噪声 --> Noise[噪声] Process -- 安装人员生活污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 Waste[安装人员生活污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p> <p>2、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p> <p>技改项目水溶液叶面肥包含粉剂水溶液叶面肥、液体水溶液叶面肥。</p> <p>(1) 粉剂水溶液叶面肥</p> <p>本次申报水溶性叶面肥中粉剂水溶性叶面肥包括 2 种：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中微量元素水溶性肥料。</p> <p>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基本相同，主要包括混合、粉碎、二次混合、检验、包装等 5 个工序。</p> <p>粉剂水溶性叶面肥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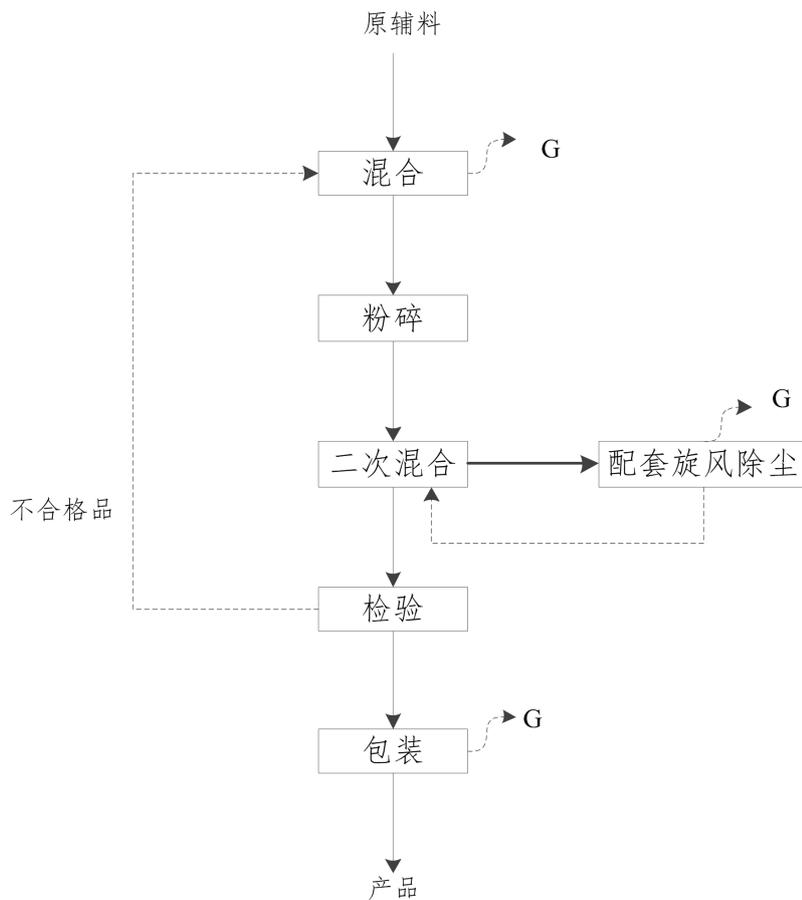


图 2-4 粉剂水溶性叶面肥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①混合

根据配方计算各物料的投加量，开启投料除尘器，称量原辅料依次投入到原料混合机中。开启混合机搅拌 0.5 小时，混合均匀后，由原料混合机底部出料口进入粉碎机中。

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 G。

②粉碎

粉碎前先开成品混合机引风、旋风除尘器、再开启粉碎机，将原料混合机中经初次混合后的物料，送入机械粉碎机中进行粉碎后，经旋风除尘器、料斗后进入成品混合机中。

粉碎机通过密闭管道与原料混合机、成品混合机连接，全过程密闭，无废

气产生。

③二次混合

经粉碎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送至成品混合机中，搅拌 0.5 小时，混合均匀。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 G。

④检验

物料经过二次混合均匀后，从混合机出料口放出，取样进行检验分析，若不合格，则返回原料混合机中直至检验合格。

⑤包装

检验合格的物料通过密闭软管放入移动料仓内，将移动料仓内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自动定量分装机的固定料仓，自动定量分装机进行成品包装（包装形式为塑料袋）。

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 G。

(2) 液体水溶性叶面肥

本次申报水溶性叶面肥中液体水溶性叶面肥包括 5 种：中微量元素水溶肥、氨基酸水溶肥、腐殖酸水溶肥、海藻酸水溶肥、大量元素清液肥。

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基本相同，主要包括配制、搅拌、检验调整、过滤、包装等 5 个工序。

液体水溶性叶面肥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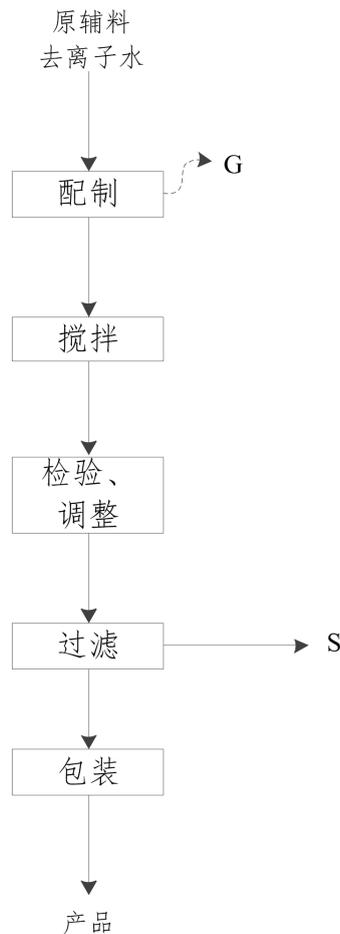


图 2-5 液态水溶性叶面肥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①配制（投料）

根据配方计算各物料的投加量，先向配制釜中泵入定量的聚氧乙烯油酸酯、去离子水，再称量其余原辅料投入到配制釜中。

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 G。

②搅拌

开启配制釜搅拌，搅拌至固体全部溶解（必要时要加热促进溶解，配制釜夹套加热循环水，加热温度为 40~50℃）。

③检验调整

取样进行检验分析，若化验结果达不到相应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时，技术人员根据化验结果，调整补加物料，继续搅拌混合直至检测合格。

④过滤

检验合格的物料放入精密过滤器，滤除杂质，泵入沉降槽，滤液待包装，滤渣作为固废处置。

该过程产生滤渣 S。

⑤包装

将检验合格的物料通过全自动灌装机进行成品包装（包装形式为塑料袋或塑料瓶）。

技改项目年物料平衡见表 2-7~2-15，单批次物料平衡见表 2-16~2-24。

涉密，删除！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丰山公司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农药生产厂区分为生产一区和生产二区，生产二区紧邻生产一区西侧。

丰山公司生产一区现有项目为 6000 吨/年氟乐灵（一期 1000 吨/年、二期 5000 吨/年）、300 吨/年氨基丙氟灵、1300 吨/年精喹禾灵（一期 400 吨/年、二期 900 吨/年）、11000 吨/年毒死蜱（一期 1000 吨/年、二期 5000 吨/年、三期 5000 吨/年）、200 吨/年烟嘧磺隆、900 吨/年对氯邻硝基乙酰乙酰苯胺、250 吨/年喹禾糠酯、4800t/d 废水生化系统、配套建设液体化学品码头。

丰山公司生产二区现有项目为 20000 吨/年制剂、1000 吨/年烟嘧磺隆、1000 吨/年三氯吡氧乙酸、1000 吨/年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700 吨/年氟氟草酯、300 吨/年炔草酯、30t/h MVR 三效蒸发装置、25t/d 固废焚烧系统、20000Nm³/h RTO 焚烧炉系统项目、危险废物（蒸发析盐）收集、处置、利用项目。

丰山公司前期申报项目年产 1000 吨烟嘧磺隆及 435 吨副产亚硫酸钠、1700 吨精喹禾灵及 1083 吨副产氯化钾、500 吨喹禾糠酯、3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生产二区，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报批中。

丰山公司对现有农药制剂品种、产能进行了调整，并对制剂配方进行了优化，调整后制剂总产能不变（仍为 20000 吨/年），同时新增 350 吨农用助剂的产能。丰山公司对年产 20000 吨农药制剂技术改造及 350 吨农用助剂项目进行了技改，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报批中。

现有项目各项目环评手续、验收履行情况见表 2-25。

2、排污许可情况

丰山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首次申请新版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进行了延续，2021 年 11 月 1 日丰山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项目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排污许可证号：9132090013485559XP001P，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排污许可申报的产品为 6000 吨/年氟乐灵、300 吨/年氨基丙氟灵、1300 吨/年精喹禾灵、11000 吨/年毒死蜱、200 吨/年烟嘧磺隆项目、900 吨/年对氯邻硝

基乙酰乙酰苯胺、250吨喹禾糠酯项目、20000吨/年制剂、1000吨/年烟嘧磺隆、25t/d固废焚烧系统、液体化学品码头项目、工业盐回收项目（危险废物（蒸发析盐）收集、处置、利用项目）、1000吨/年三氯吡氧乙酸、1000吨/年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700吨/年氰氟草酯、300吨/年炔草酯项目。

排污许可中COD许可量（接管量）为940.2463t/a、氨氮许可量（接管量）为74.68636t/a、总氮许可量（接管量）为99.636t/a、总磷许可量（接管量）为0.1454t/a，废气SO₂许可量为44.121 t/a、NO_x许可量为107.66 t/a、颗粒物许可量为7.3t/a、VOCs许可量为4.93t/a。

表 2-25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备案情况				
序号	报告书名称	批复文号	“三同时”验收情况	备注
1	《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氟乐灵原药、100 吨精喹禾灵原药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4 年 9 月 7 日 (盐环管[2004]33 号)	氟乐灵、精喹禾灵已验收(环验[2004]21 号)	100 吨/年精喹禾灵项目企业已放弃
2	《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海洋分公司年产 1000 吨毒死蜱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7 年 7 月 31 日 (盐环管[2007]45 号)	毒死蜱已验收 (环验[2008]07 号)	正常生产
3	《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海洋分公司年产 400 吨吡虫啉、200 吨啶虫咪、200 吨烟嘧磺隆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8 年 8 月 8 日 (盐环管[2008]20 号)	烟嘧磺隆已验收 (环验[2009]31 号)	丰山公司申报 1000 吨/年吡虫啉、600 吨/年啶虫咪原药项目时, 承诺放弃原有的 400 吨/年吡虫啉、200 吨/年啶虫咪原药项目
4	《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海洋分公司年产 250 吨 5%灭线磷颗粒剂、250 吨 10%灭线磷颗粒剂、2500 吨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2500 吨 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5 月 26 日 (盐环表复[2008]37 号)	未建	企业已承诺放弃
5	《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精喹禾灵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9 年 3 月 26 日 (盐环审[2009]14 号)	精喹禾灵已验收 (环验[2010]35 号)	正常生产
6	《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精喹禾灵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9 年 10 月 23 日 (盐环审[2009]71 号)	精喹禾灵已验收 (环验[2010]35 号)	正常生产
7	《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吡虫啉、600 吨啶虫咪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9 年 10 月 29 日 (盐环审[2009]73 号)	一期(600 吨/年吡虫啉、300 吨/年啶虫咪)已验收 (环验[2010]35 号)	一期装置已拆除; 二期(400 吨/年吡虫啉、300 吨/年啶虫咪)未建设; 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业已承诺放弃
8	《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氟乐灵、300 吨氨基丙氟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9 月 29 日 (盐环审[2011]46号)	已验收 (盐环验[2013]24号)	正常生产
9	《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毒死蜱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盐环审[2012]76号)	已验收 (盐环验[2013]45号)	正常生产
10	《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相法毒死蜱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 年 10 月 15 日 (盐环审[2013]37号)	已验收 (盐环验[2014]50号)	正常生产
1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对氯邻硝基乙酰乙酰苯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 年 3 月 18 日 (盐环审[2015]15号)	已验收 (盐环验[2017]03号)	正常生产
1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盐环审[2016]34号)	一期 250 吨/年喹禾糠酯已验收 (盐环验[2017]23号)	一期产能 250 吨/年,位于生产一区; 剩余 250 吨/年未建设, 企业已承诺放弃
1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烟嘧磺隆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 年 5 月 28 日 (盐环审[2015]22号)	已验收 (盐环验[2016]42号)	正常生产
1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1500 吨硝磺草酮、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800 吨精喹禾灵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年 2 月 21 日 (盐环审[2017]6号)	1000 吨/年三氯吡氧乙酸、1000 吨/年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700 吨/年氟氟草酯、300 吨/年炔草酯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完成自主验收	1000 吨/年三氯吡氧乙酸、1000 吨/年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700 吨/年氟氟草酯、300 吨/年炔草酯正常生产; 1500 吨/年硝磺草酮、800 吨/年精喹禾灵企业承诺放弃建设
1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t/h MVR 三效蒸发装置技改、25t/d 固废焚烧系统、	2017 年 5 月 9 日 (大环审[2017]21	30t/h MVR 三效蒸发装置技改、25t/d 固废焚烧系统废水、	正常运行

	4800t/d 废水生化系统、20000Nm ³ /h RTO 焚烧炉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号)	废气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完成自主验收，噪声、固废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通过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大环验〔2018〕003 号）；4800t/d 废水生化系统、20000Nm ³ /h RTO 焚烧炉系统废水、废气、噪声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通过自主验收，固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通过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验收（大环验〔2020〕019 号）	
1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蒸发析盐）收集、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大行审环审〔2018〕1 号）	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1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建设液体化学品码头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大行审环审〔2019〕15 号）	废水、废气、噪声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完成自主验收，固体废物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1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烟嘧磺隆及 435 吨副产亚硫酸钠、1700 吨精喹禾灵及 1083 吨副产氯化钾、500 吨喹禾糠酯、3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报批中	
1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农药制剂技术改造及 350 吨农用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报批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王港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标准。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函[2003]436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则项目周边三港调度河、海堤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王港河、三港调度河、海堤复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表 1 中III级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
			氨氮		≤1.0
			总磷		≤0.2
			总氮		≤1.0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容许浓度 mg/m ³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氧化硫	0.5	0.15	0.06
		二氧化氮	0.2	0.08	0.04
		一氧化碳	10	4	/
		臭氧	0.2	0.16（日最大8小时平均）	/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TSP	/	0.3	0.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对照《盐城市大丰区城镇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丰山公司北侧紧邻三港调度河，三港调度河为等外级航道，三港调度河两侧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

表 3-3 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4a 类	三港调度河两侧区域	70	55
		昼间	夜间
3 类	其他区域	65	55
		昼间	夜间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分五类，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指标	I	II	III	IV	V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1	pH	6.5≤pH≤8.5			5.5≤pH < 6.5 8.5 < pH≤9	pH < 5.5 或 pH > 9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150	≤300	≤450	≤650	> 650
3	溶解性总固体/(mg/L)	≤300	≤500	≤1000	≤2000	> 2000
4	硫酸盐/(mg/L)	≤50	≤150	≤250	≤350	> 350
5	氯化物/(mg/L)	≤50	≤150	≤250	≤350	> 350
6	铁/(mg/L)	≤0.1	≤0.2	≤0.3	≤2.0	> 2.0
7	锰/(mg/L)	≤0.05	≤0.05	≤0.1	≤1.5	> 1.5
8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1	≤0.001	≤0.002	≤0.01	> 0.01
9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mg/L)	≤1.0	≤2.0	≤3.0	≤10	> 10
10	氨氮(以 N 计)/(mg/L)	≤0.02	≤0.1	≤0.5	≤1.5	> 1.5
11	硫化物/(mg/L)	≤0.005	≤0.01	≤0.02	≤0.1	> 0.1
12	钠/(mg/L)	≤100	≤150	≤200	≤400	> 400
微生物指标						
13	总大肠菌群/(MPN ^b /100mL 或 CFU ^c /100mL)	≤3.0	≤3.0	≤3.0	≤100	> 100
14	菌落总数/(CFU/mL)	≤100	≤100	≤100	≤1000	> 1000
毒理学指标						
15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1	≤0.10	≤1.00	≤4.80	> 4.80
16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	≤5.0	≤20.0	≤30.0	> 30.0
17	氰化物/(mg/L)	≤0.001	≤0.01	≤0.05	≤0.1	> 0.1
18	氟化物/(mg/L)	≤1.0	≤1.0	≤1.0	≤2.0	> 2.0
19	汞/(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 0.002
20	砷/(mg/L)	≤0.001	≤0.001	≤0.01	≤0.05	> 0.05
21	镉/(mg/L)	≤0.0001	≤0.001	≤0.005	≤0.01	> 0.01

22	铬（六价）/（mg/L）	≤0.005	≤0.01	≤0.05	≤0.1	> 0.1
23	铅/（mg/L）	≤0.005	≤0.005	≤0.01	≤0.1	> 0.1
24	甲苯/（μg/L）	≤0.5	≤140	≤700	≤1400	> 1400
25	二甲苯（总量）/（μg/L）	≤0.5	≤100	≤500	≤1000	> 1000
26	二氯甲烷/（μg/L）	≤1	≤2	≤20	≤500	> 500
27	二氯乙烷/（μg/L）	≤0.5	≤3.0	≤30.0	≤40.0	> 40.0

^bMPN 表示最可能数。

^c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①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46	二噁英	/	4×10^{-5}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报告》：

2021年，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根本出发点，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推进生态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经济快速发展情况下，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全区的水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有所好转。

2021年，我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继续好转。按AQI指数评价，全年有103天空气质量为优，212天空气质量为良，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的41天，中度污染的6天，重度污染的3天。

全年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为 315 天,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 86.3%,重污染天数比例为 0.8%。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 1.3 个百分点。

全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6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54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6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7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49 微克/立方米;首次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超标率 1.3%;细颗粒物日均值超标率 4.4%;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超标率为 6.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无超标现象。与去年相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上升了 5.6%,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持平,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下降了 9.8%;可吸入颗粒物超标率下降了 2.0%,细颗粒物超标率下降了 1.3%,臭氧超标率下降了 1.9%。

全年降尘年平均值为 2.1 吨/平方千米·月,满足省参照标准,未出现酸雨。

补充监测: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制剂杀虫杀菌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JSH220036050063001)中的监测数据中,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8 日;监测点位于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约 950 米,符合周边 5km 范围内近三年有效数据的引用要求。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表 3-6。

表 3-6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园区西侧边界外	-1750	-50	TSP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8 日	连续监测 24 小时	W	约 950

注:本项目以华丰中心路、纬二路交点为原点。
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监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园区西侧边界外	-1750	-50	TSP	日平均	0.3	0.142~0.148	49.3	/	达标

根据表 3-7 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报告》：

我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有所改善，地表水大部分监测断面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饮用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上游入境水质明显好转，但市区部分河流污染依然不容乐观。

① 饮用水源水质

2021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稳定。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Ⅲ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除个别时段溶解氧外，其余指标均未超出Ⅲ类标准，80 项特定项目均达标，检出率为 13.8%，检出浓度远低于标准限值。

② 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1 年全区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为 60%，Ⅳ类水比例为 36%，劣Ⅴ类水比例为 4%，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为 8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全区 18 条主要河流中，通榆河、斗龙港、大丰干河和川东港水质状况为良好；与去年相比，好于Ⅲ类水比例有所提升，劣Ⅴ类水比例明显下降。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报告》：

2021年全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有所下降，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2.1%，与上年度相比下降3.6个百分点，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污染不容忽视。

①区域环境噪声

2021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7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与上年相比上升2.2分贝，污染程度稍有加重，测量值范围在(40.0~59.6)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100%。

②道路交通噪声

2021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60.4~71.6)分贝，超标的监测路段长为9.5公里，占监测路段长的21.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6.0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比去年上升2.9分贝。

③功能区噪声

2021年城区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2.1%，较上年下降3.6个百分点。噪声功能区中4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高为100%，1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低为50%。一、二、三季度功能区噪声达标率均为85.7%，第四季度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71.4%。

补充监测：

本次引用《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评价丰山公司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监测布点：该项目竣验收监测期间沿厂界共布设8个噪声监测点位，编号为Z1~Z8，具体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时间为2021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19日，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8。

表 3-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声环境功能区划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达标情况
2021.12.18	Z1	3 类	57.3	51.8	符合 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Z2		57.1	51.1	
	Z3		58.9	50.2	
	Z4		56.1	52.1	
	Z5		56.5	51.4	
	Z6		56.0	50.5	
	Z7		55.8	49.2	
	Z8	4a 类	55.7	49.3	符合 GB 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2021.12.19	Z1	3 类	58.8	51.4	符合 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Z2		60.0	50.0	
	Z3		57.4	48.5	
	Z4		60.1	51.6	
	Z5		58.4	52.5	
	Z6		61.8	50.7	
	Z7		57.7	49.9	
	Z8	4a 类	56.1	47.9	符合 GB 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根据表 3-8，监测期间北厂界昼夜声级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声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1 年我区地下水水质与上年相比较稳定，监测指标大部分达到地下水 III 类水质标准。影响我区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氮、亚硝酸盐氮和氯化物，这既反映了我区地下水水质的地质特征，又表明了我区地下水水质主要受到地表生活污水的影响。

补充监测：

本次引用《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地表水、包气带、环境空气、土壤、底泥检测报告》(HYEP20120210008001-01) 中地下水监测数据，评价丰

山公司场地地下水环境质量。测点位置见表 3-9。

表 3-9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D1	丰山公司北厂界附近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数、细菌总数、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	2020年12月15日
D2	丰山公司固废堆场处		
D3	丰山公司西厂界附近		
D4	丰山公司南厂界附近		
D5	丰山公司东厂界附近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10。

表 3-10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

项目	D1		D2		D3		D4		D5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K ⁺	19.8	/	18.5	/	48.1	/	17.1	/	19.3	/
Na ⁺	152	/	162	/	158	/	158	/	158	/
Ca ²⁺	54	/	45.3	/	50.9	/	52.4	/	51.6	/
Mg ²⁺	30.6	/	28.2	/	29.4	/	25.2	/	29.6	/
碱度 (CO ₃ ²⁻)	ND	/	ND	/	ND	/	ND	/	ND	/
碱度 (HCO ₃ ⁻)	451	/	465	/	446	/	449	/	473	/
Cl ⁻	196	/	197	/	196	/	195	/	193	/
SO ₄ ²⁻	18	/	17.7	/	17.2	/	17.3	/	17.6	/
pH 值 (无量纲)	8.16	I类	8.13	I类	8.12	I类	8.12	I类	7.62	I类
氨氮	0.338	III类	0.381	III类	0.349	III类	0.299	III类	0.416	III类
硝酸盐	3.36	II类	0.67	I类	2.88	II类	1.25	I类	1.3	I类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275	II类	247	II类	261	II类	248	II类	256	II类
高锰酸盐指数	2.6	III类	2.4	III类	2.9	III类	2.4	III类	2.4	III类
挥发酚	0.0013	III类	0.001	I类	0.0004	I类	0.0008	I类	ND	I类
汞	0.0001	I类	0.0001	I类	0.00012	III类	0.00008	I类	0.0001	I类
六价铬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铅	0.0067	III类	0.008	III类	0.0095	III类	0.0082	III类	0.0076	III类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I类								
铁	0.49	IV类	0.49	IV类	0.38	IV类	0.65	IV类	0.46	IV类
氯化物	208	III类	214	III类	219	III类	217	III类	221	III类
硫酸盐	21	I类	19	I类	24	I类	20	I类	22	I类
溶解性总固体	721	III类	845	III类	804	III类	774	III类	834	III类
亚硝酸盐	0.048	II类	0.005	I类	0.231	III类	0.026	II类	0.004	I类
菌落总数 (CFU/ml)	760	IV类	820	IV类	770	IV类	710	IV类	780	IV类
氟化物	1.08	IV类	1.14	IV类	1.25	IV类	1.69	IV类	1.62	IV类
氰化物	ND	II类								
砷	0.0116	IV类	0.0134	IV类	0.0119	IV类	0.0161	IV类	0.0108	IV类
镉	ND	II类								
锰	0.167	IV类	0.226	IV类	0.216	IV类	0.276	IV类	0.562	IV类
二氯甲烷	ND	I类								
二氯乙烷	ND	I类								
甲苯	ND	I类								
二甲苯	ND	I类								

由表 3-10 可知，各点位、各指标均达到或优于（GB/T 14848-2017）IV类标准。因此，该地下水质量综合类别定为IV类，IV类指标为铁、菌落总数、氟化物、砷、锰。

（5）土壤环境质量

本次引用《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年产 2000 吨烟嘧磺隆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2021)苏中检(委)字第(03200)号）中土壤监测数据，评价丰山公司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

监测布点：352 罐区北侧，柱状样（在 0-0.5m、0.5-1.5m、1.5-3m 分别取样）。

监测项目：铅、汞、砷、铬（六价）、镉、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二噁英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2021 年 3 月 15 日，监测一次。

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3-11。

表 3-11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mg/kg）

项目	采样深度/m			标准值	达标情况
	0-0.5	0.5-1.5	1.5-3		
铅	20.7	18.8	20.2	800	达标
汞	0.078	0.019	0.012	38	达标
砷	8.3	8.1	8.2	60	达标
六价铬	ND	ND	ND	5.7	达标
镉	0.26	0.19	0.2	65	达标
铜	20	17	18	18000	达标
镍	35	36	37	900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达标
二氯甲烷	ND	ND	ND	61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达标
氯仿	ND	ND	ND	0.9	达标
2-氯酚	ND	ND	ND	2256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达标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ND	ND	53	达标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达标
苯	ND	ND	ND	4	达标
乙苯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1200	达标
氯苯	ND	ND	ND	270	达标
氯甲烷	ND	ND	ND	37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0.43	达标
萘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 h]蒽	ND	ND	ND	1.5	达标
蒽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噁英类 (ng TEQ/kg)	1.5	0.74	1.2	40	达标
苯胺	ND	ND	ND	260	达标
硝基苯	ND	ND	ND	76	达标

根据表 3-11，制剂北侧区域监测点位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处理。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出水达到《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20）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	/	pH	无纲量	6~9
			COD	mg/L	500

	丰)有限公司接管指标		SS		400
			TN		60
			盐分		5000
污水厂 排口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20)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20)表2排放限值	pH	无纲量	6~9
			COD	mg/L	50
			SS		20
			TN		15
		/	盐分		500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利用现有417车间、419车间的排气筒进行排放。现有417车间、419车间为丰山公司现有农药制剂车间，农药制剂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text{kg}/\text{h}$)。综上，417车间、419车间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技改项目北厂界紧邻三港调度河，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执行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废

本项目涉及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总氮; 总量考核因子: SS、盐分。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7、表 3-8、表 3-9。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颗粒物	1.249	1.1859	0.0631	0.0631	0.0631	/
废水	废水量 (t/a)	2082.04	0	2082.04	2082.04	/	/
	COD	1.26	0.945	0.315	0.104	0.315	/
	SS	0.21	0.126	0.084	0.042	/	0.084
	总氮	0.012	0.007	0.005	0.005	0.005	/
	盐分	3.705	0	3.705	3.705	/	3.705

项目实施后,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见表 3-8。

表 3-8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接管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总量 (t/a)	技改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t/a)	技改前后增减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226809.48	2082.04	0	2228891.52	+2082.04
	COD	971.1943	0.315	0	971.5093	+0.315
	SS	48.9472	0.084	0	49.0312	+0.084
	总氮	103.92	0.005	0	103.925	+0.005

总量控制指标

注:[1]原有项目总量来自《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农药制剂技术改造及 350 吨农用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上述原有项目总量只列出和技改项目相关因子。

表 3-9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外排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总量 (t/a)	技改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t/a)	技改前后增减量 (t/a)	本次申请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226809.48	2082.04	0	2228891.52	+2082.04	/
	COD	111.3439	0.104	0	111.4479	+0.104	0.104
	SS	44.899	0.042	0	44.941	+0.042	/
	总氮	34.012	0.005	0	34.017	+0.005	0.005

注:[1]原有项目总量来自《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农药制剂技术改造及 350 吨农用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上述原有项目总量只列出和技改项目相关因子。

表 3-10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总量 (t/a)	技改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t/a)	技改前后增减量 (t/a)	本次申请量 (t/a)
废气	颗粒物	8.2745	0.0631	0	8.3376	+0.0631	+0.0631

注:[1]原有项目总量来自《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农药制剂技术改造及 350 吨农用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上述原有项目总量只列出和技改项目相关因子。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平衡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利用现有 417 车间、419 车间的排气筒进行排放。现有 417 车间、419 车间为丰山公司现有农药制剂车间。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 862-2017），制剂加工废气排放口、罐区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

(2) 废水平衡方案

技改项目废水外排总量指标新增 COD0.104t/a、总氮 0.005t/a，总量向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

(1) 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钻孔机等，多为点声源。

通过类比调查得出其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水平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分贝）	污染源性质及排放方式
空压机	75 ~ 85	连续噪声源
钻机	95 ~ 105	连续噪声源
电钻	100 ~ 105	频繁突发噪声源

从表 4-1 可以看出，施工期各种噪声源多为点源，按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施工机械噪声的距离衰减公式为：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₁、L₂-分别为声源 r₁、r₂ 距离处的声级值（分贝）；

r₁、r₂-为距点声源的距离（米）；

ΔL-为其它衰减作用减噪声级（分贝）。

计算结果见表 4-2 所示。

表 4-2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表

施工机械	不同距离（米）声压级（分贝）						
	1 米	10 米	20 米	30 米	70 米	100 米	200 米
钻机、电钻、空压机	105	85	79	76	66	65	55

从表 4-2 可看出，在距施工场地 200 米距离地点，各类施工设备噪声昼夜间均可达标。

(3)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时，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专门收集、及时清运，送往环卫所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对于可回收处置的进行回收处置，不能回收的环卫清运填埋。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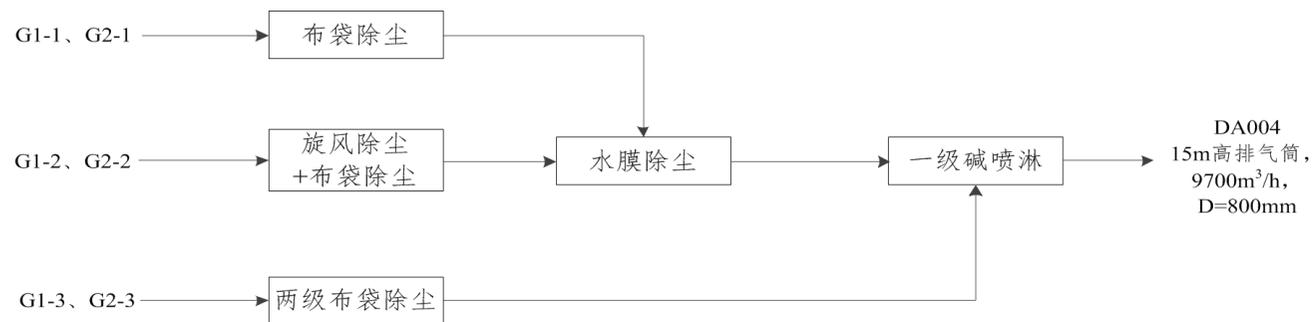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污染物

(1) 污染物源强核算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粉剂叶面肥（419车间）



液体叶面肥（417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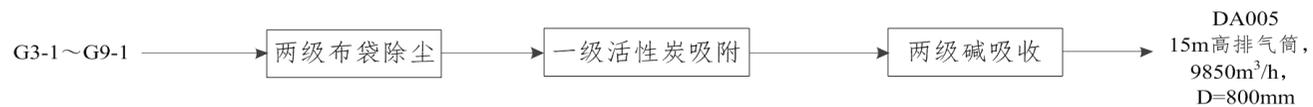


图 4-1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417 车间、419 车间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技改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技改项目实施后 417 车间、419 车间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	混合	DA004	颗粒物	类比法	9700	13.92	0.135	0.54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一级碱喷淋	95	类比法	9700	0.7	0.0068	0.027	4000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一级碱喷淋								95							
	包装		颗粒物	类比法	2.3	0.022	0.134	两级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	95	类比法	0.12	0.0011	0.007	6000		
中微量元素水溶性肥料	混合	DA004	颗粒物	类比法	9700	13.92	0.135	0.027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一级碱喷淋	95	类比法	9700	0.72	0.007	0.0014	200
	二次混合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一级碱喷淋	95						
	包装		颗粒物	类比法	2.41	0.023	0.007	两级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	95	类比法	0.14	0.0013	0.0004	300		
中微量元素水溶肥	配制	DA005	颗粒物	类比法	9850	11.85	0.117	0.039	两级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两级碱吸收	95	类比法	9850	0.59	0.006	0.0020	334

氨基酸水溶肥	配制	DA005	颗粒物	类比法	9850	11.72	0.115	0.077	两级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两级碱吸收	95	类比法	9850	0.59	0.006	0.0039	667
氨基酸水溶肥	配制	DA005	颗粒物	类比法	9850	11.85	0.117	0.039	两级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两级碱吸收	95	类比法	9850	0.59	0.006	0.0020	334
氨基酸水溶肥	配制	DA005	颗粒物	类比法	9850	11.85	0.117	0.039	两级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两级碱吸收	95	类比法	9850	0.59	0.006	0.0020	334
腐殖酸水溶肥	配制	DA005	颗粒物	类比法	9850	11.72	0.115	0.154	两级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两级碱吸收	95	类比法	9850	0.59	0.006	0.0077	1334
海藻酸水溶肥	配制	DA005	颗粒物	类比法	9850	11.78	0.116	0.116	两级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两级碱吸收	95	类比法	9850	0.59	0.006	0.0058	1000
大量元素清液肥	配制	DA005	颗粒物	类比法	9850	11.72	0.115	0.077	两级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两级碱吸收	95	类比法	9850	0.59	0.006	0.0039	667
417 车间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类比法	/	/	0.0083	0.06	/	/	类比法	/	/	0.0083	0.06	7200
419 车间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类比法	/	/	0.0064	0.046	/	/	类比法	/	/	0.0064	0.046	7200

表 4-4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汇总排 放量(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4	9700	颗粒物	0.2305	0.1187	12.24	1	20	H=15m, D=800mm, T=25℃	一般排 放口	E120°42'26.06" N33°10'25.79"
DA005	9850	颗粒物	0.0118	0.0084	0.85	1	20	H=15m, D=800mm, T=25℃	一般排 放口	E120°42'23.15" N33°10'25.64"

表 4-5 技改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4	9700	颗粒物	0.0358	0.0083	0.86	1	20	H=15m, D=800mm, T=25℃	一般排 放口	E120°42'26.06" N33°10'25.79"
DA005	9850	颗粒物	0.0273	0.006	0.59	1	20	H=15m, D=500mm, T=25℃	一般排 放口	E120°42'23.15" N33°10'25.64"

注：技改项目排放状况考虑最不利情况，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取不同情况下最大值，排放量取技改项目全年排放量。

表 4-6 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4	9700	颗粒物	0.2663	0.127	13.1	1	20	H=15m, D=800mm, T=25℃	一般排 放口	E120°42'26.06" N33°10'25.79"
DA005	9850	颗粒物	0.0391	0.0144	1.44	1	20	H=15m,	一般排	E120°42'23.15"

								D=800mm, T=25°C	放口	N33°10'25.64"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叶面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部分原料有异味，投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来表征）。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HJ 994-2018），肥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类比法核算。

①粉剂叶面肥

A、复配

技改项目粉剂叶面肥复配时会产生颗粒物。技改项目粉剂叶面肥产品与山东华粮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溶肥项目中粉剂水溶肥产品复配生产工艺相同，投加原辅料相似。故技改项目粉剂叶面肥复配过程中的颗粒物产生量可以类比山东华粮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溶肥项目中粉剂水溶肥复配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山东华粮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溶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配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袋式除尘器进口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kg/h，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负荷为 90%，粉剂水溶肥产能 1000t/a，年运行时间 2400h，则山东华粮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粉剂水溶肥复配过程颗粒物生产量为 0.27t/a

（ $0.1/90\%*2400/1000\approx 0.27t/a$ ）。技改项目粉剂叶面肥产品复配过程的颗粒物产生量根据产能类比山东华粮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具体见表 4-3。

B、包装

技改项目粉剂叶面肥包装时会产生颗粒物。技改项目粉剂叶面肥产品与广东维生联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粉剂水溶肥料 3 万吨、液体水溶肥料 2 万吨建设项目中粉剂水溶肥料包装工艺相同，包装原辅料相似。故技改项目粉剂叶面肥包装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可以类比广东维生联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粉剂水溶肥料 3 万吨、液体水溶肥料 2 万吨建设项目中粉剂水溶肥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广东维生联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粉剂水溶肥料3万吨、液体水溶肥料2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粉剂水溶肥料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进口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74kg/h，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负荷为88%，粉剂水溶肥料产能30000t/a，年运行时间2400h，则广东维生联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剂水溶肥料包装过程颗粒物生产量为2.02t/a（ $0.74/88%*2400/1000\approx 2.02t/a$ ）。技改项目粉剂叶面肥产品包装过程的颗粒物产生量根据产能类比广东维生联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具体见表4-3。

粉剂叶面肥复配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管道、集气罩收集（设备投料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设备运行过程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密闭管道收集效率以99%计（综合收集效率以95%计），未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粉剂叶面肥包装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未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粉剂叶面肥复配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水膜除尘+一级碱喷淋”处理，包装产生颗粒物通过“两级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4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以95%计。

②液体叶面肥配制废气（投料废气）

技改项目液体叶面肥配制时会产生颗粒物。技改项目液体叶面肥产品与广东维生联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粉剂水溶肥料3万吨、液体水溶肥料2万吨建设项目中液体水溶肥料工艺相同，投加原辅料相似。故技改项目液体叶面肥配制（投料）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可以类比广东维生联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粉剂水溶肥料3万吨、液体水溶肥料2万吨建设项目中液体水溶肥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广东维生联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粉剂水溶肥料3万吨、液体水溶肥料2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液体水溶肥料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进口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56kg/h，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负荷为87%，液体水溶肥料产能

20000t/a，年运行时间 2400h，则广东维生联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液体水溶肥料投料过程颗粒物生产量为 1.54t/a ($0.56/87\%*2400/1000\approx 1.54t/a$)。技改项目液体叶面肥投料过程的颗粒物产生量根据产能类比广东维生联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具体见表 4-3。

液体叶面肥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未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液体叶面肥投料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两级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两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95%计。

③原料产生的异味

部分原料有异味，投料及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来表征）无法进行定量分析，产生的异味经相应排气筒进行排放。

(2)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的状况，非正常排放情况持续时间为 30min，则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4	除尘器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	261.86	2.54	0.5	1.27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检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DA005		颗粒物	29.24	0.288	0.5	0.144	1	

注：上述数值为现有项目叠加技改项目数值。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进行处理。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布袋除尘装置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5%以上。

旋风除尘原理：当含尘气流由进气管进旋风除尘器时，气流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旋转气流的绝大部分沿器壁和圆筒体成螺旋向下，朝锥体流动，通常称此为外旋流。含尘气体在旋转过程中产生离心力，将密度大于气体的颗粒甩向器壁，颗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便失去惯性力而靠入口速度的动量和向下的重力沿壁而下落，进入排灰管。旋转下降的外旋气流在到达锥体时，因圆锥形的收缩而向除尘器中心靠拢，其切向速度不断提高。当气流到达锥体下端某一位置时，便以同样的旋转方向在旋风除尘器中由下回旋而上，继续做螺旋运动。最终，净化气体经排气管排除器外，通常称此为内旋流。一部分未被捕集的颗粒也随之排出。旋风除尘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 60%以上。

水膜除尘原理：通过惯性碰撞、接触阻留的原理，使尘粒与液膜接触，并被捕捉，尘粒与液滴接触，从而增湿增重并凝聚，达到消烟除尘的目的。水膜除尘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 90%以上。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对颗粒物废气的治理，袋式除尘、旋风除尘以及湿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②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a、物料投料、混合、包装等工序进行了集气罩收集，粉碎等工序在密闭

设备内进行；b、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加强管理，所有操作按照规范执行；c、加强生产装置、管线的巡查，如发现跑冒滴漏或阀门密封不严，应及时进行检修。

在采取了的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报告》，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取的除尘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中明确的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通过采取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a、公式如下：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n——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pi)^{0.5}m$ ；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b、参数选择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Q_c/C_n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

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 m，但小于 1000 m 时，级差为 100 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n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地区长期平均风速为 2.5 米/秒，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8。

表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③计算结果

项目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见表 4-9。

表4-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小时评价标准(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417 车间	颗粒物	10	2300	0.0173	0.45	2.267	50
419 车间	颗粒物	10	744	0.0404	0.45	11.939	50

注：污染物排放速率为现有项目和技改项目排放速率之和。

结合以上计算结果，本项目应以 417 车间、419 车间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企业现有项目已设置了以危化品罐区（1#罐区）设置了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因此，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以危化品罐区（1#罐区）设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 987-2018）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GB32/3151-2016)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GB32/3151-2016)
厂界设置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GB32/3151-2016)

注：技改项目和现有项目共用排气筒，现有项目为农药制剂项目，因此监测计划中综合考虑《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 987-2018）中关于农药制剂的监测要求。

2、废水污染物

(1) 污染物源强核算

技改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1 技改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或单元	车间或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质量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质量浓度(mg/L)		排放量	
														(kg/h)	(t/a)
技改项目生产线	废气处理	废气吸收废水	COD	类比法	600	2000	1.2	二期生化系统为：好氧活性污泥池-初沉池-缺氧水解池	/	/	/	/	/	/	
			总氮			20	0.012								
			SS			200	0.12								
去离子水制备设施	/	去离子水制备废水	COD	类比法	1482.04	40	0.06	-PACT池-终沉池-混沉池；三期生化系统为：一段好氧污泥池-二段好氧污泥池-初沉池	75	/	/	/	/	/	
			SS			60	0.09								
			盐分			2500	3.705								
合并	/	/	COD	/	2082.04	605.18	1.26	-PACT池-终沉池-混沉池	/	/	/	/	/	/	
			SS			100.86	0.21								
			总氮			5.76	0.012								
			盐分			1779.5	3.705								
								75			151.29	0.0438	0.315	7200	
								60			40.35	0.0117	0.084		
								60			2.4	0.0007	0.005		
								/	类比法	2082.04	1779.5	0.5146	3.705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污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接管指标/ (mg/L)
1	DW001	废水排 放口	主要排 放口	120°42'22.43"	33°10'41.81"	间接排放	联合环 境水处 理(大 丰)有 限公 司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总氮	60
									盐分	5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技改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设备冲洗废水。</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HJ 994-2018），技改项目废水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p> <p>①废气吸收废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气吸收废水每天产生量约为 2t，年产生量约为 600t。类比丰山公司现有项目废气吸收废水浓度，COD约为 2000mg/L，SS约为 200mg/L、总氮约为 20mg/L。</p> <p>②去离子水制备废水</p> <p>技改项目制剂生产需用去离子水约 3458.091t/a，去离子水制备废水（反渗透废水）和去离子水比例约为 3:7，则去离子水制备废水产生量约为 1482.04t/a。类比丰山公司现有项目去离子水制备废水浓度，COD约为 40mg/L，SS约为 60mg/L，盐分约为 2500mg/L。</p> <p>（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活性污泥法为生化处理可行技术。</p> <p>技改项目废水均为低浓度废水，技改项目废水收集经丰山公司生化系统（二期生化系统为：好氧活性污泥池-初沉池-缺氧水解池-PACT池-终沉池-混沉池；三期生化系统为：一段好氧污泥池-二段好氧污泥池-初沉池-PACT池-终沉池-混沉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技改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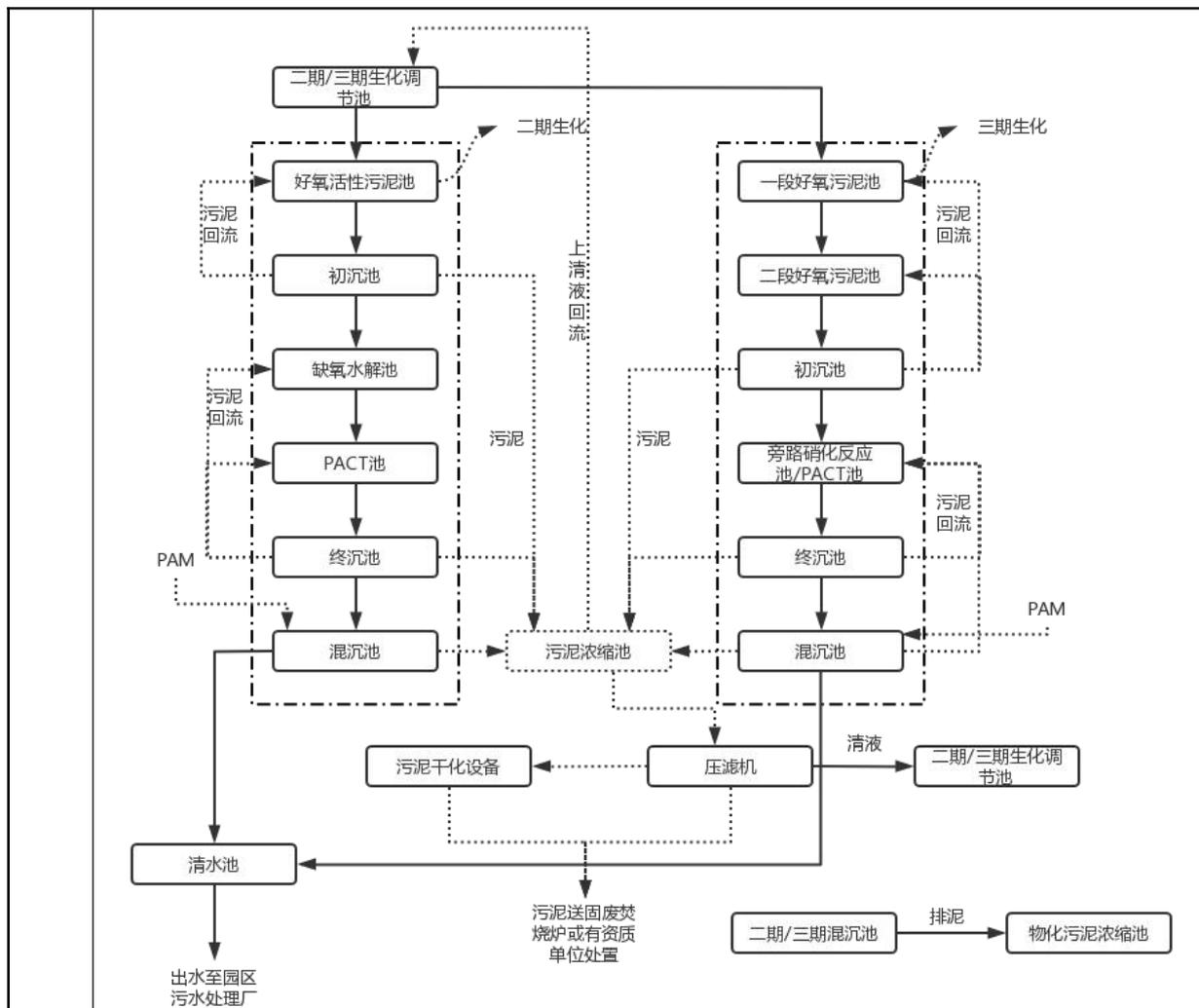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丰山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设计能力为 8800t/d，目前处理废水量约为 7427.7t/d，余量为 1372.3t/d，技改项目接入污水处理站的处理量为 6.94t/d，所以依托现有污水站生化系统是可行的。

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丰山公司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COD 排放浓度为 216.5mg/L、SS 排放浓度为 22.5mg/L、总氮排放浓度为 24.2mg/L，均满足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

技改项目 COD 去除效率取 75%、SS 取 60%、总氮取 60%，均低于《江苏丰

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实测值（COD 去除效率为 85.9%、SS 为 66.4%、总氮为 72.6%）。

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水通过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措施后，尾水能够稳定达到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进水水质

技改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②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王港河以南，纬二路以北，华丰中心河以东，占地 122 亩，总规划处理规模为 4.0 万 t/d，分两期建设，一期 2.0 万 t/d 已建成，并于 2012 年 8 月通过了盐城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验收（盐环验〔2012〕24 号），现正常运行；二期扩建 2 万 t/d 已建成，已通过大丰环保局组织的竣工验收（大环验〔2016〕21 号）。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大行审环管〔2019〕68 号），接管标准需进行相应调整。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出水排放因子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化工集中区废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首次申请新版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进行了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号：91320982683513656J001V，有效期：2022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4 日）。

目前，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化厌氧池-生化缺氧池-生化好氧池-膜分离”处理工艺，二期工程采用“混凝沉淀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 缺氧池-MBR 膜出水-芬顿氧化（COD \geq 100mg/L）-滤布滤池（COD \geq 50mg/L）-活性焦吸附（COD \leq 100mg/L）”处理工艺，一期、二期工艺流程见图 4-3。根据调查统计，目前园区内纳入污水

厂的废水量共约 13240.65m³/d，园区污水处理厂余量足够处理技改项目废水（技改项目废水量 6.94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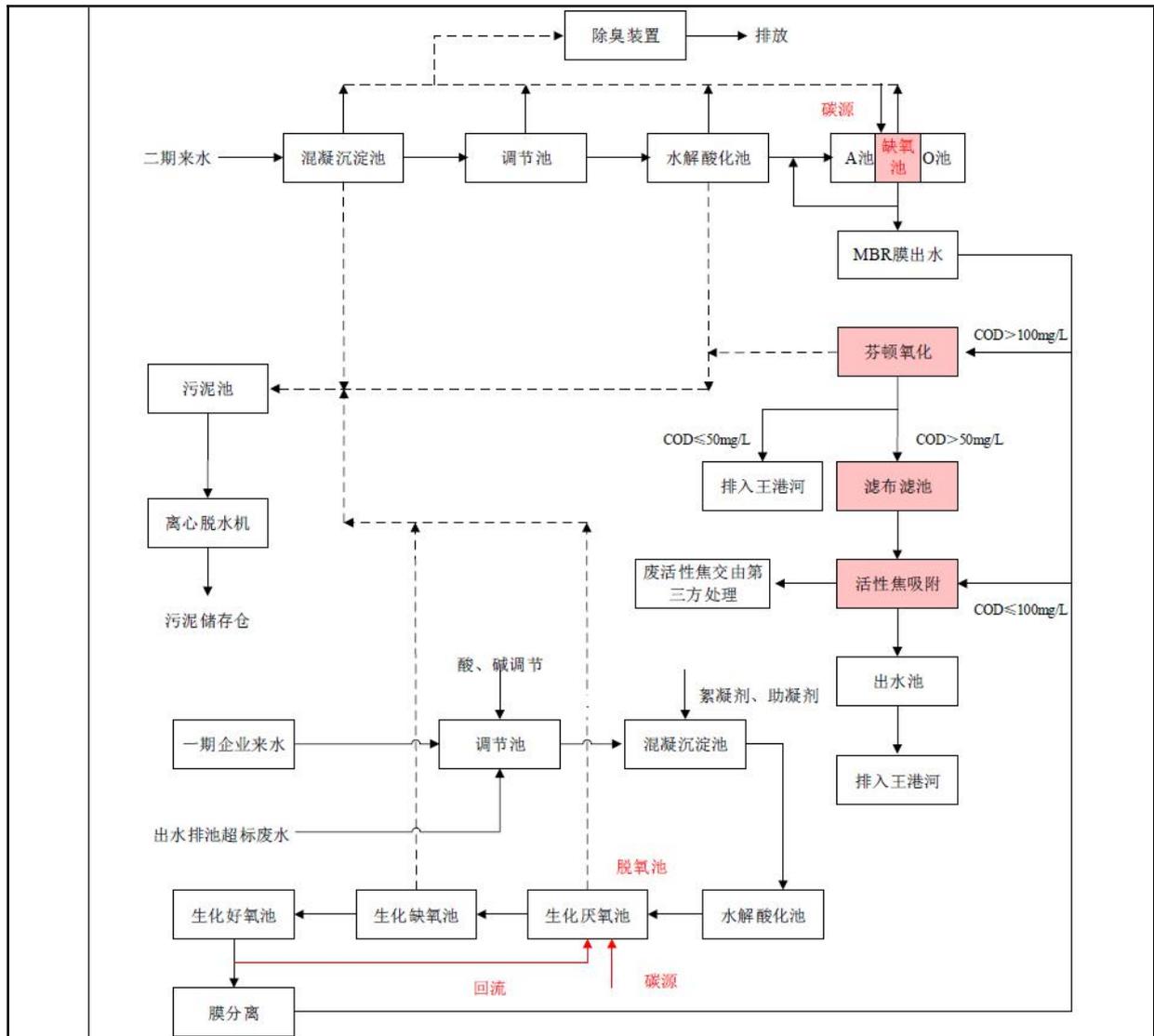


图 4-3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管网已铺设到位，从时间、空间上来讲技改项目废水进园区污水厂处理是有保证的。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进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 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 987-2018）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COD、总氮	自动监测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每月一次	
	盐分	每季度一次	
雨水排放口	pH、COD、SS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3、噪声

(1) 污染源源强核算

技改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HJ 994-2018），用类比法核算本项目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A））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装置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液体叶面肥生产线	液体叶面肥生产装置	417 车间	配制釜	1	频发	类比法	80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 20	类比法	60	7200
			精密过滤器	2	频发		80		> 20		60	7200
			各类泵	5	频发		85		> 20		65	7200
			灌装机	1	频发		80		> 20		60	7200
			风机	2	频发		85		> 20		65	7200
粉剂叶面肥生产线	粉剂叶面肥生产装置	419 车间	原料混合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 20	类比法	60	7200
			机械粉碎机	1	频发		85		> 20		65	7200
			成品混合机	1	频发		80		> 20		60	7200
			风机	3	频发		85		> 20		65	7200
			分装机	1	频发		80		> 20		60	7200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技改项目噪声源特征，新增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低噪的风机、泵，如变频电机、泵及风机等，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采用“闹静

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等，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20dB(A)以上，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对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分贝；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分贝；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秒；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秒。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分贝；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分贝。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④噪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各噪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见表 4-15。

表 4-15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单位：m）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一)	南厂界 (二)	西厂界	北厂界 (一)	北厂界 (二)
1	配剂釜	417 车间	500	405	130	165	520	580
2	精密过滤器							
3	各类泵							
4	灌装机							
5	风机							
6	原料混合机	419 车间	420	305	70	250	570	600
7	机械粉碎机							
8	成品混合机							
9	风机							
10	分装机							

注：丰山公司厂区为不规则形状，南厂界（一）为偏东侧南厂界、南厂界（二）为偏西侧南厂界；北厂界（一）为偏西侧北厂界、北厂界（二）为偏东侧北厂界。

⑤预测结果

技改项目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一)	南厂界 (二)	西厂界		北厂界 (一)	北厂界 (二)	
	Z1	Z2	Z3	Z4	Z5	Z6	Z7	Z8	
2021.12.18 昼间	现状监测点								
	现有项目贡献值	57.3	57.1	58.9	56.1	56.5	56	55.8	57.3
	技改项目贡献值	22.42	22.42	24.32	34.50	31.85	31.85	21.70	20.93
	叠加贡献值	57.30	57.10	58.90	56.13	56.51	56.02	55.80	57.30
	标准值	65	65	65	65	65	65	6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2.18 夜间	现有项目贡献值	51.8	51.1	50.2	52.1	51.4	50.5	49.2	51.8
	技改项目贡献值	22.42	22.42	24.32	34.50	31.85	31.85	21.70	20.93
	叠加贡献值	51.81	51.11	50.21	52.17	51.45	50.56	49.21	51.80

	标准值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1 .12.1 9 昼 间	现有项目 贡献值	58.8	60	57.4	60.1	58.4	61.8	57.7	56.1
	技改项目 贡献值	22.42	22.42	24.32	34.50	31.85	31.85	21.70	20.93
	叠加贡献 值	58.80	60.00	57.40	60.11	58.41	61.80	57.70	56.10
	标准值	65	65	65	65	65	65	6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1 .12.1 9 夜 间	现有项目 贡献值	51.4	50	48.5	51.6	52.5	50.7	49.9	47.9
	技改项目 贡献值	22.42	22.42	24.32	34.50	31.85	31.85	21.70	20.93
	叠加贡献 值	51.41	50.01	48.52	51.68	52.54	50.76	49.91	47.91
	标准值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4-16 可知，项目北厂界（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 987-2018）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吨/ 年)	工艺	处置量 (吨/ 年)	
技改 项目 生产 线	生产	滤渣	危险 废物	物料 衡算	0.7	有资质单 位处置	0.7	委托盐城 新宇辉丰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处置
		废滤芯	危险 废物	类比 法	0.1	有资质单 位处置	0.1	
	废气 处理	布袋除尘 收集的颗 粒物	/	物料 衡算	1.1859	回用	1.1859	回用项目 生产
		废布袋	危险 废物	类比 法	0.1	有资质单 位处置	0.1	委托盐城 新宇辉丰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处置
	/	废包装袋	危险 废物	类比 法	10	有资质单 位处置	10	
	/	废包装桶	危险 废物	类比 法	30	有资质单 位处置	30	委托盐城 华丰环保 有限公司 处置
	设备 检修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类比 法	0.1	有资质单 位处置	0.1	委托盐城 新宇辉丰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处置
	废水 处理	废水处理 污泥（污 泥干化后 含水率 20%）	危险 废物	类比 法	1.1	有资质单 位处置	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滤渣、废滤芯、布袋除尘收集的颗粒物、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机油、污泥等。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HJ 994-2018），技改项目滤渣、布袋除尘收集的颗粒物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源强核算，废滤芯、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机油、污泥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具体如下：

①滤渣及废滤芯

根据物料衡算，技改项目滤渣产生量约为 0.7t/a；过滤过程同时会产生废滤芯，类比丰山公司现有项目废滤芯产生情况，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1t/a。滤渣与废滤芯无法全完分离，故合并处置，合计产生量 0.8t/a。

②布袋除尘收集的颗粒物

技改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249t/a，排放量为 0.0631t/a，因此除尘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1.1859t/a。

③废布袋

布袋除尘会产生废布袋，类比丰山公司现有项目废布袋产生情况，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

④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类比丰山公司现有项目废包装袋产生情况，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0t/a。

⑤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桶，类比丰山公司现有项目废包装桶产生情况，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0t/a。

⑥废机油

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

⑦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类比丰山公司现有废水进生化系统污泥产生量，技改项目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1.1t/a。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滤渣及废滤芯	HW04	263-010-04	0.8	过滤, 精密过滤器	固	杂质等	杂质	0.08t/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布袋	HW04	263-010-04	0.1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固	布袋、原料等	原药、助剂等	0.1t/a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水处理污泥(含水率20%)	HW04	263-011-04	1.1	废水处理, 废水生化处理系统	半固	有机物、杂质、水等	有机物、杂质	0.11t/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检修	液	机油、杂质	机油、杂质	0.1t/a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0	原辅料包装	固	包装袋、沾染的原料	沾染的原料	1t/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HW04	900-041-49	30	原辅料包装	固	包装桶、沾染的原料	沾染的原料	3t/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没有肥料项目的危废类别和代码，丰山公司为农药生产企业，本项目滤渣及废滤芯、废布袋、废水处理污泥参考农药项目危废类别和代码。

丰山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库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废库贮存能力(t)	现有项目已使用能力(t)	剩余能力(t)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359 危废库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200	183.45	16.55	公司西北	1440	吨桶	1680	2个月
		过滤残渣	HW04	263-008-04	140	64.93	75.07			吨袋		2个月
		污泥	HW04	263-011-04	200	145.91	54.09			吨袋		2个月
		农药残渣	HW04	263-012-04	30	0.1	29.9			吨桶		2个月
		炉渣	HW18	772-003-18	50	26.373	23.627			吨袋		2个月
		飞灰	HW18	772-003-18	20	3.504	16.496			吨袋		2个月
		废盐	HW04	263-008-04	930	600.64	329.36			吨袋		2个月
		塑料包装袋	HW49	900-041-49	20	2.9	17.1			/		2个月
		滤渣	HW04	263-011-04	50	7.884	42.116			吨袋		2个月
2	362 危废库	过滤残渣含铜催化剂	HW50	263-013-50	30	5	25	公司西北	745	吨桶	189	2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0	0.1	19.9			吨桶		2个月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119	89.452	29.548			吨袋		2个月
		尾气吸收活性炭	HW04	263-010-04	10	0.71	9.29			吨袋		2个月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10	1.358	8.642			吨桶		2个月

(2)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分析

丰山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在厂区内建设了 2 个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2185m²，危废贮存能力约 1869t），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根据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和包装物均按照 GB 18597-2001 执行，危废储存场所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规定设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保证空气的畅通。危废临时贮存房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地沟设漏水耐腐蚀钢盖板（考虑过车），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库房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丰山公司现有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4-21。

表 4-21 丰山公司现有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编号	相关要求	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设置规范	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	是
2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是
3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危废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是
4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是

技改项目危废量约为 42.1t/a，即月产生量为 4.21 吨，贮存周期为 2 个月，即需要 8.42 吨的储存余量，丰山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库余量完全能够满足技改项目危废暂存的需要，因此，依托丰山公司危废暂存库贮存可行。

(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和危废仓库的管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废转移活动需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23 号）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其他类型；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期要从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方面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具体要做到：厂内雨污分流；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等区域要做好底部防渗处理，使整体防渗系数达到 GB 18597-2001 中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厂内废水要日产日清、固废及时委外处置，避免堆积过多。

运行期要严格管理，加强各装置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并引起下渗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污染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项目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跟踪监测

本项目在做好各类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

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9-2021），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如下：

土壤：在 417 车间、419 车间各布设 1 个深层土壤监测点（每 3 年一次）、1 个表层土壤监测点（每年一次），监测因子为：铅、汞、砷、铬（六价）、镉、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地下水：建议在丰山公司地下水流向上游布设 1 个对照点，在 417 车间、419 车间周边分别设 1 个地下水监测井，每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硫化物、全盐量、可吸附有机卤素、DMF、砷、汞、铬（六价）、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地表水、大气、土壤产生影响。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417 车间、419 车间	生产装置	尿素、硫酸铵、聚氧乙烯油酸酯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2	危废仓	危废仓库	滤渣、废布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	土壤、地下	/

	库		袋、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水	/
--	---	--	------------------------	-------------------	-----------	---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丰山公司现有项目具有环评、安评手续，且已经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技改项目实施后丰山公司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在实际操作中，丰山公司加强了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了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对预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有应急预案针对本厂实际，可操作性强，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建设单位应当对现有各风险单元采取地面防腐、防渗等措施，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针对可能存在厂内运输时，厂区内物料输送管线周边安装有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①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大气风险源主要为燃烧爆炸产生的 CO、NO 等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的影 响，风险目标主要为厂内职工及附近居民，主要防范措施为：原料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仓库、车间内应配置灭火器、视频监控等，遇有明火时，及时撤离事故范围内的物料；事故状态下应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要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等。

②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A、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装置区围堰、车间内废水收集池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拦污坝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

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必需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可开发利用厂区外界的滩涂地、池塘等天然屏障，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使其具备事故缓冲池的功能，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

B、事故废水设置及收集措施

本次技改均在已建成建构物内进行，不新增车间，所涉及车间均已设置废水收集池以及收集沟等；目前，丰山公司设有 1900m³、1000m³、150m³的应急事故水池各一个，池容满足应急要求。

③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B、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应按照地下水导则（HJ610-2016）的相关要求于建设项目场地、上下游各布设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别作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背景值监测点和污染扩散监测点。

C、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仓库、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⑤消防废水冲出围堰后，应及时做好拦截（通过围堰、围墙、雨水沟渠等），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池，从而避免消防废水进入地下水环境；下渗入地下水体后可采用抽提、气提、生物修复、原位化学修复等工程措施，减少对地下水体的影响。

（3）结论

项目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一级碱喷淋，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一级碱喷淋，两级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两级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两级碱吸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臭气浓度	a、物料投料、混合、包装等工序进行了集气罩收集,粉碎等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b、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加强管理,所有操作按照规范执行；c、加强生产装置、管线的巡查,如发现跑冒滴漏或阀门密封不严,应及时进行检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COD、SS、总氮、盐分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处理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Leq(A)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滤渣及废滤芯、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机油、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设置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的绿化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派专人检查仓库和车间。②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③仓库和车间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④仓库和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⑤配备事故应急物资。⑥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3)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p> <p>(4) 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p> <p>(5)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p> <p>(6)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p> <p>(7)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p>(8)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复混肥料制造为重点管理，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为简化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前，丰山公司需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p>(9)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六、结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100 吨水溶性叶面肥技改项目符合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4225	7.3	1.3125	0.0631	/	4.7981	1.3756
废水	COD	337.637	940.2463	33.477	0.315	/	371.429	33.792
	SS	48.7542	48.7542	5.507	0.084	/	54.3461	5.591
	总氮	48.463	99.636	0.028	0.005	/	48.496	0.033
一般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滤渣及废过滤滤芯	69.773	/	282.788	0.8	/	353.361	283.588
	废布袋	0	/	0.15	0.1	/	0.25	0.25
	废水处理污泥（含水率20%）	1628.8195	/	462.4	1.1	/	2092.3195	463.5
	废机油	16.128	/	2.6	0.1	/	18.828	2.7
	废包装袋	180.749	/	45	10	/	235.749	55
	废包装桶	230.98	/	106.3	30	/	367.28	136.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